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华尔泰	指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有限	指	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华尔泰的前身，于 200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华尔泰
自强硝酸	指	东至县自强硝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8 月更名为华泰有限
尧诚集团	指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泰科技	指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池州市东泰商贸有限公司”
中华化工	指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农之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曙光	指	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池州市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至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祥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祥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盛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泰管理	指	池州旺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强化工	指	安徽省自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7 月注销
龙江供水	指	东至县龙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华业资产	指	东至县华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工会	指	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新加坡新浦	指	新浦化学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P CHEMICALS PTE. LTD.），曾用名“新加坡新浦化学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P CHEMICALS LTD.）
泰兴新浦	指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浦化学工业（泰兴）有限公司”、“泰兴新浦化工有限公司”和“泰兴新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7
兴泰物业	指	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
东瑞投资	指	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众泰小贷	指	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仲俊混凝土	指	东至仲俊混凝土有限公司
纬发化工	指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金晨包装	指	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并适用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383)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384)
恒泰长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17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142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145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143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5
引 言	10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0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1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5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7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59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清单	161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清单	164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176
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清单	187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20)-01-38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

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

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4804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并购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为：陈婕律师、张璇律师。

陈婕律师为本所合伙人。陈婕律师200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陈婕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并购、投融资业务。陈婕律师曾参与三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江西晨光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心脉医疗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沪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云南盐化（现更名为云南能投）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中昌海运（现更名为中昌数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雅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华贸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特物流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H股项目、君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H股项目、复星医药首次公开发行H股及增发项目、安井食品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复宏汉霖H股项目等多个项目。陈婕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131012006116228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陈婕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21-60452660。

张璇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张璇律师201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律硕士（法学）学位。张璇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及其他投融资业务。张璇律师曾参与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晶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浙商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黑牡丹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药股份与国药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风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

目、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哈药股份与三精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爱驰汽车与江铃集团和长安汽车合资项目等多项企业融资、重组、并购项目。张璇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131012016114280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张璇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21-60452660。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为自2017年10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5人，最多时达7人。自2017年10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约为2,100小时。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之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在上述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者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自2017年10月至今，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 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业务及其运作模式，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发行人历年合法经营的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

2.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权属、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须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3. 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草稿，并提交本所业务内核人员申请内核。内核人员讨论复核并经召开内核会议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人员的意见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最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定稿。

5. 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提供了相关培训、辅导。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297 万股（含 8,297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 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热电联产项目	29,544.00	29,544.00
2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6,649.60	16,649.6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9.00	5,099.00
合计		67,292.60	67,292.60

8.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交所（中小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若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战略配售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在发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结合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使用计划作适当调整，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协议、合同等相关事宜。

5.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相关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7. 聘请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华泰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

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700400000898）。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泰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东至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420094-5），发行人前身华泰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5 日。鉴于发行人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自强硝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池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0072334689XH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法定代表人	吴李杰
注册资本	24,8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二氧化碳、硫酸、三聚氰胺、双氧水及其他相关产品，液氨充装（移动

	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营业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1,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恒泰长财签署的《保荐协议书》《承销协议书》，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恒泰长财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3.15 万元、10,583.07 万元、13,785.25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4,890 万元，已足额缴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二氧化碳、硫酸、三聚氰胺、双氧水及其他相关产品，液氨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合成氨、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初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

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泰长财、容诚、本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43.15万元、10,583.07万元、13,785.25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2,343.49万元、127,461.84万元、125,691.1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4,89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9.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依据文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

信息所作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09年1月16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皖鼎会审字[2009]010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华泰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52,999,739.86元。
2. 2009年2月10日，华泰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华泰有限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股东以净资产出资认购。
3. 2009年2月20日，安徽天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天元评报字[2009]第00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华泰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70,728,309.77元。
4. 2009年4月20日，华泰有限合营各方签署《关于终止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决议》，同意终止于2005年12月15日签定的华泰有限《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和2007年4月1日签定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修正案，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股份公司承担。
5. 2009年5月25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2811号），预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2009年5月26日，华泰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华泰有限变更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安徽天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泰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7,072.83万元，股东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5,299.97万元；同意以11,200万元净资产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到公司，其中，尧诚集团持有8,200万股，新加坡新浦认购3,000万股，剩余4,099.97万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7. 2009年6月1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9）第13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200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8. 2009年6月2日，尧诚集团和新加坡新浦签署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同日，尧诚集团和新加坡新浦签署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200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同意《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天元评报字[2009]第006号）的评估结果及《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9）第134号）的验资结果；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0. 2009年7月6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关于同意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资执字[2009]389号），同意华泰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总股本1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尧诚集团持有8,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21%；新加坡新浦持有3,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79%；同意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11. 2009年7月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尔泰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1]224号）。
12. 2009年7月10日，安徽省工商局向华尔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700400000898）。
13.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8,200	73.21
2	新加坡新浦	3,000	26.79
合 计		11,2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 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的增资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华泰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二)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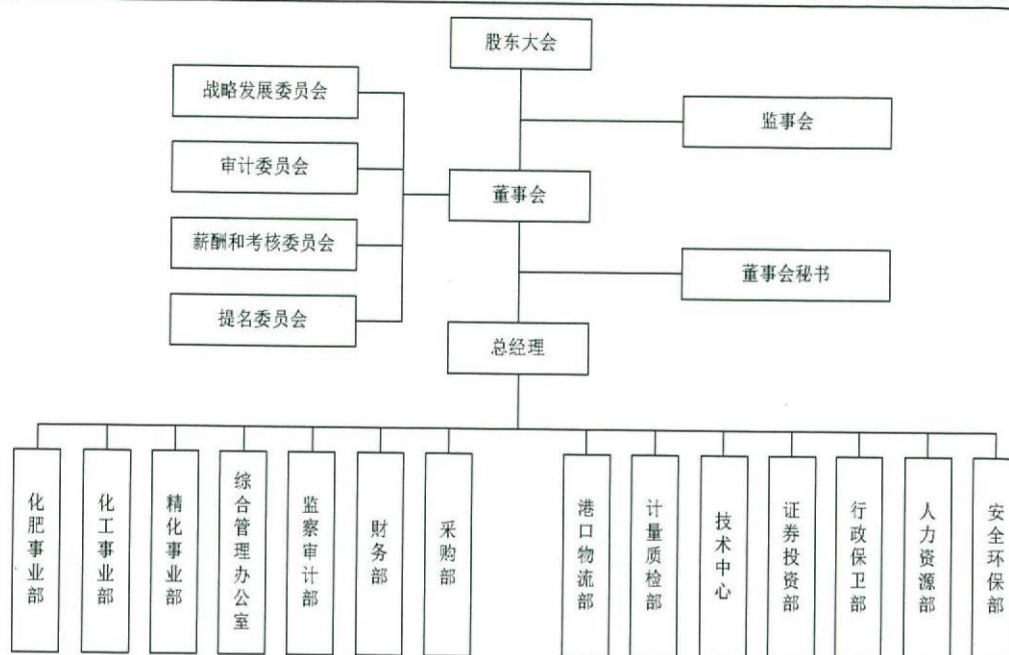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事业部总经理）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等相关资料及其确认，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合成氨、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华尔泰时的发起人为尧诚集团和新加坡新浦，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尧诚集团	8,200	73.21%	中国
2	新加坡新浦	3,000	26.79%	新加坡
合计		11,200	100.00%	——

发行人设立时，尧诚集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新浦系在新加坡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华尔泰时，全体发起人以华泰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99.97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为 11,200 万元。根据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9）第 134 号），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是以其享有的华泰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记载于华泰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14,062.850	56.50
2.	东泰科技	3,459.710	13.90
3.	中华化工	2,737.900	11.00
4.	宁波农之杰	1,368.950	5.50
5.	黄文明	1,368.950	5.50
6.	安徽曙光	547.580	2.20
7.	吴李杰	467.932	1.88
8.	吴澳洲	54.758	0.22
9.	孙爱国	54.758	0.22
10.	纪干平	54.758	0.22
11.	徐方友	54.758	0.22
12.	许东良	54.758	0.22
13.	陈玉喜	54.758	0.22
14.	王海雄	54.758	0.22
15.	汪孔斌	54.758	0.2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杨卓印	54.758	0.22
17.	盛建全	54.758	0.22
18.	梁绍冰	27.379	0.11
19.	柯根鹏	27.379	0.11
20.	徐景发	27.379	0.11
21.	笪贤忠	27.379	0.11
22.	周润良	27.379	0.11
23.	周春翔	27.379	0.11
24.	徐玉银	27.379	0.11
25.	何宏海	27.379	0.11
26.	杨双陆	27.379	0.11
27.	徐根松	27.379	0.11
28.	夏胜利	27.379	0.11
29.	何朝江	27.379	0.11
合计		24,890.000	100.00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吴李杰	1.88	34292119630919****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舜帝花园
2.	黄文明	5.50	34283019611203****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杏村西路
3.	吴澳洲	0.22	34080319710615****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舜帝花园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4.	孙爱国	0.22	34282919700119****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田园新村
5.	纪干平	0.22	34282919631122****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田园新村
6.	徐方友	0.22	34292119650630****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田园新村
7.	许东良	0.22	34292119631106****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田园新村
8.	陈玉喜	0.22	34292119671217****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舜帝花园
9.	王海雄	0.22	34282919690915****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尧北路
10.	汪孔斌	0.22	34292119680703****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田园新村
11.	杨卓印	0.22	34282919650415****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香泉村
12.	盛建全	0.22	34292119610311****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管山村
13.	梁绍冰	0.11	34292119670117****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田园新村
14.	柯根鹏	0.11	34292119690213****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田园新村
15.	徐景发	0.11	34282919710403****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田园新村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6.	笪贤忠	0.11	34282919690528****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香泉村
17.	周润良	0.11	34292119691209****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田园新村
18.	周春翔	0.11	34282919650108****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田园新村
19.	徐玉银	0.11	34292119760529****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
20.	何宏海	0.11	34282919701110****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田园新村
21.	杨双陆	0.11	34292119690903****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田园新村
22.	徐根松	0.11	34292119741215****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香泉村
23.	夏胜利	0.11	34282919700108****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田园新村
24.	何朝江	0.11	34282919670810****	中国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迎宾巷蔬菜新村

2. 尧诚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尧诚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6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尧诚集团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7981157894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尧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7981157894
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百悦星城
法定代表人	吴李杰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制造业、房地产、其他金融、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建筑、设备制作安装，室内外装修、吊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尧诚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尧诚集团的股东为尧诚集团及其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企业的现任及离职员工或其继承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尧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李杰	1,059.02	25.82
2.	旺泰管理	134.48	3.28
3.	许东良	122.55	2.99
4.	方新洲	122.55	2.99
5.	陈玉喜	122.55	2.99
6.	吴澳洲	122.55	2.99
7.	孙爱国	122.55	2.99
8.	袁志祥	122.55	2.99
9.	汪孔斌	122.55	2.99
10.	纪干平	122.55	2.9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盛建全	122.55	2.99
12.	徐方友	122.55	2.99
13.	柯根鹏	67.24	1.64
14.	王海雄	67.24	1.64
15.	周春翔	67.24	1.64
16.	周润良	67.24	1.64
17.	徐景发	67.24	1.64
18.	杨卓印	67.24	1.64
19.	杨双陆	67.24	1.64
20.	梁绍冰	67.24	1.64
21.	胡卫红	67.24	1.64
22.	叶晓木	67.24	1.64
23.	笪贤忠	67.24	1.64
24.	赵 展	67.24	1.64
25.	徐国胜	33.62	0.82
26.	汪佩益	33.62	0.82
27.	章兴国	33.62	0.82
28.	操来喜	33.62	0.82
29.	叶全胜	33.62	0.82
30.	夏胜利	33.62	0.82
31.	金敬中	33.62	0.82
32.	李国良	33.62	0.82
33.	徐根松	33.62	0.82
34.	付金鹏	33.62	0.82
35.	张龙德	33.62	0.82
36.	何宏海	33.62	0.8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黄 勇	33.62	0.82
38.	黄国财	33.62	0.82
39.	冯新华	33.62	0.82
40.	黄 安	33.62	0.82
41.	林晓前	33.62	0.82
42.	蔡荣兵	33.62	0.82
43.	何朝江	33.62	0.82
44.	徐玉银	33.62	0.82
45.	陈立忠	33.62	0.82
46.	陈 武	33.62	0.82
47.	黄文琦	33.62	0.82
48.	何必华	33.62	0.82
49.	钱叶进	33.62	0.82
50.	王宏伟	33.62	0.82
合计		4,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尧诚集团的确认，尧诚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制造业、房地产、其他金融、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建筑、设备制作安装，室内外装修、吊装；物业管理。尧诚集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东泰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泰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3,459.7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90%。

根据东泰科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080329235W 的《营业

执照》、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东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080329235W
注册资本	8,595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大道百悦星城商业 1 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李杰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安装；国内贸易；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泰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泰科技系尧诚集团及其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企业的员工以及外部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泰管理	1,680.00	19.55
2.	盛泰管理	1,679.00	19.54
3.	尧诚集团	1,120.00	13.03
4.	吉泰管理	880.00	10.24
5.	陈发苗	680.00	7.91
6.	汪北顺	556.50	6.47
7.	盛炎生	459.00	5.34
8.	徐 欣	340.00	3.9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黄德聪	300.00	3.49
10.	陈功勇	247.00	2.87
11.	陈 永	230.00	2.68
12.	陶寿勇	152.00	1.77
13.	罗 宁	123.50	1.43
14.	施智华	80.00	0.93
15.	毕湘南	68.00	0.79
合计		8,59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东泰科技的确认，东泰科技作为尧诚集团及其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企业的员工以及外部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中华化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华化工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7.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00%。

根据中华化工持有的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1465459279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中华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5459279
注册资本	5,000 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法定代表人	朱贵法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053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年产：邻氨基苯甲醚 1 万吨、氮气（空分、自用）288 万 M3、氧气（空分、自用）180 万 M3、氢气（甲醇制，自用）720 万 M3、邻硝基苯酚 600 吨、甲醇（回收）1 万吨、乙醇（回收）8000 吨、甲苯（回收）3.5 万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黄樟油、愈疮木酚、氯化铵、食品添加剂：香兰素、乙基香兰素、5-醛基香兰素的生产（凭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的销售；乙醛酸、硫酸钠、氯化钠、香精的销售；市场投资与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华化工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贵法	877.05	17.54
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70	15.19
3.	朱维君	712.80	14.26
4.	朱正清	618.60	12.37
5.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经济合作社	500.00	10.00
6.	陈有仁	449.90	9.00
7.	陈胜华	281.20	5.62
8.	曹钟林	281.20	5.62
9.	朱娇银	224.80	4.50
10.	丁建胜	112.50	2.25
11.	毛海舫	84.40	1.69
12.	施惠华	56.15	1.1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叶 斌	41.70	0.83
合计		5,000.00	100.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所持中华化工 15.19%股权系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取得，朱贵法等相关被执行人与兄弟科技就其持有的中华化工 15.19%股权存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尧诚集团的确认，中华化工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华化工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宁波农之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农之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8.9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0%。

根据宁波农之杰持有的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0QH40X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宁波农之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QH40X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9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炎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农之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宁波农之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农之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 炎	普通合伙人	102.00	3.00
2.	顾建农	有限合伙人	1,258.00	37.00
3.	赵红林	有限合伙人	714.00	21.00
4.	陈亦飞	有限合伙人	272.00	8.00
5.	徐秀芹	有限合伙人	238.00	7.00
6.	任 龙	有限合伙人	238.00	7.00
7.	朱 杰	有限合伙人	238.00	7.00
8.	徐 琼	有限合伙人	187.00	5.50
9.	钱丹雁	有限合伙人	153.00	4.50
合计		——	3,4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宁波农之杰的确认，宁波农之杰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宁波农之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 安徽曙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曙光直接持有发行人 547.5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0%。

根据安徽曙光持有的东至县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154184367Y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

料，安徽曙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154184367Y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	童立新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施工劳务作业；建材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曙光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安徽曙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曙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晓林	6,116	55.60
2.	汪秀宏	2,519	22.90
3.	陈云龙	1,485	13.50
4.	安徽省池州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	880	8.00
合计		11,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安徽曙光的确认，安徽曙光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

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等。安徽曙光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2017年5月31日，尧诚集团受让了金禾实业持有的发行人11.50%股份，加上其此前持有的发行人45%的股份，尧诚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56.50%的股份，自此，尧诚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2.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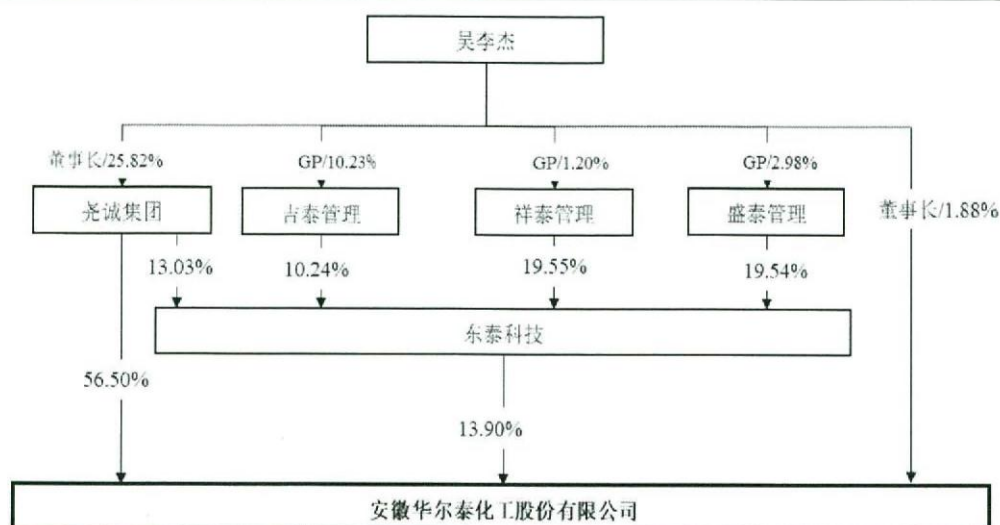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李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 (1) 就发行人而言，自2003年7月至今，吴李杰历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一直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及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决策起到了核心及关键作用。自尧诚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董事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均未提出过与吴李杰相反的意见或就吴李杰的提案投反对票。
- (2) 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尧诚集团而言，吴李杰自尧诚集团于2007年1月24日设立以来，始终作为尧诚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尧诚集团25%以上的股权，尧诚集团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吴李杰的持股比例始终远高于尧诚集团的其他股东（其他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高于5%）；并且，吴李杰始终担任尧诚集团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尧诚集团的运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对尧诚集团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人事任命决策等均能够产生决定作用，各股东就尧诚集团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未提出过与吴李杰相反的意见或就吴李杰的提案投反对票。因此，自尧诚集团设立至今，吴李杰对尧诚集团能够实施并持续拥有稳定、有效的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并持续地保持吴李杰对尧诚集团的控制地位，2020年5月31日，吴李杰与陈玉喜、孙爱国、汪孔斌、吴澳洲、王海雄、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柯根鹏、方新洲、周春翔、周润良、徐景发、许东良、盛建全、纪干平、旺泰管理等共计17名尧诚集团的股东（该等股东系尧诚集团及在尧诚集团持股的华尔泰现任及报告期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吴李杰合计持有尧诚集团的比例达到66.67%，以下称为“17名股东”）签署了《保证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协议》（以下简称“《保证控制权稳定协议》”），约定17名股东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就涉及尧诚集团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他相关事项，继续与吴李杰保持一致意见，同时承诺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对尧诚集团的控制权。若17名股东在行使其股东/董事权利时未能与吴李杰达成一致，则以吴李杰的意见为准。《保证控制权稳定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尧诚集团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此外，尧诚集团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尧诚集团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必须由包括吴李杰在内的代表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尧诚集团的董事由吴李杰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未经吴李杰事先书面同意，尧诚集团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尧诚集团股权，亦不得在其持有的尧诚集团股权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若有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尧诚集团股权，应当就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吴李杰征求同意，吴李杰拥有优先于其他股东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在吴李杰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其他股东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 (3) 就持有发行人13.90%的股份的持股平台东泰科技而言，吴李杰作为东泰科技的股东吉泰管理、祥泰管理和盛泰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控制吉泰管理、祥泰管理、盛泰管理及尧诚集团控制东泰科技62.36%的股权，系东泰科技的控股股东。
-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1.88%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尧诚集团控制发行人56.50%的股份，通过东泰科技控制发行人13.90%的股份，合计支配公司72.2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因此，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今，吴李杰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始终超过 50%，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变更。

(五) 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吴李杰与尧诚集团的 17 名股东已签署《保证控制权稳定协议》

吴李杰与尧诚集团的 17 名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签署《保证控制权稳定协议》，约定吴李杰与 17 名股东就涉及尧诚集团的生产、经营、管理、控制及相关事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保证尧诚集团的控制权稳定。

2. 吴李杰、尧诚集团、东泰科技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 (1) 吴李杰持有尧诚集团 25.82%的股权，系尧诚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并同时担任尧诚集团的董事长；
- (2) 尧诚集团持有东泰科技 13.03%股权；
- (3) 吴李杰系东泰科技股东吉泰管理、祥泰管理、盛泰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尧诚集团、吉泰管理、祥泰管理、盛泰管理间接控制东泰科技 62.36%的股权；吴李杰同时担任东泰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尧诚集团、东泰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吴李杰外其他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有尧诚集团、东泰科技股权或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尧诚集团		东泰科技	
		持有尧诚集团的股权比例	担任职务	持股平台及持有其股权比例	担任职务
1.	吴澳洲	2.99%	--	吉泰管理/4.55%	--
2.	孙爱国	2.99%	--	吉泰管理/3.41%	--
3.	纪干平	2.99%	--	盛泰管理/5.96%	--
4.	徐方友	2.99%	--	--	--
5.	许东良	2.99%	--	--	--
6.	陈玉喜	2.99%	--	盛泰管理/3.28%	--
				吉泰管理/2.27%	--
7.	王海雄	1.64%	--	吉泰管理/9.09%	--
8.	汪孔斌	2.99%	--	--	--
9.	杨卓印	1.64%	--	--	--
10.	盛建全	2.99%	--	吉泰管理/3.41%	-
11.	梁绍冰	1.64%	--	--	--
12.	柯根鹏	1.64%	监事	盛泰管理/2.38%	--
13.	徐景发	1.64%	董事	吉泰管理/9.66%	--
14.	笪贤忠	1.64%	--	盛泰管理/2.38%	--
15.	周润良	1.64%	董事	--	--
16.	周春翔	1.64%	董事	--	--
17.	徐玉银	0.82%	--	--	--
18.	何宏海	0.82%	--	--	--
19.	杨双陆	1.64%	--	吉泰管理/2.27%	--

序号	股东姓名	尧诚集团		东泰科技	
		持有尧诚集团的 股权比例	担任职务	持股平台及持有 其股权比例	担任职务
20.	徐根松	0.82%	--	--	--
21.	夏胜利	0.82%	--	祥泰管理/1.50%	--
22.	何朝江	0.82%	--	--	--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泰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原记载于华泰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之资产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李杰，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国有企业改制资料，历史相关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0 年 1 月，设立

- (1) 自强硝酸系根据东至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关于安徽省自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改制方案的批复》（东企改办[1999]031 号），由东至县国资委控制的企业自强化工、龙江供水出资设立的企业。
- (2) 1999 年 11 月 25 日，自强化工和龙江供水签署《东至县自强硝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自强硝酸，其中自强化工以实物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出资 171 万元，龙江供水以其对自强化工的债权 10 万元出资。
- (3) 2000 年 1 月 5 日，自强硝酸办理完成工商设立注册登记手续。自强硝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1 万元，其中自强化工出资 171 万元、占比 94.48%，龙江供水出资 10 万元、占比 5.52%。

2. 2000 年 10 月，增资至 1,600 万元

- (1) 2000 年 10 月 8 日，自强硝酸股东联合出具《关于同意自强硝酸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安化股（2000）50 号），同意自强硝酸将资本公积 1,419 万元转增为股本，由自强化工、龙江供水按原持股比例享有。
- (2) 2000 年 10 月 18 日，自强硝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自强硝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其中自强化工出资 1,512 万元、占比 94.5%，龙江供水出资 88 万元、占比 5.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龙江供水、华业资产、东至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至县国资委及东至县人民政府、池州市人民政府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自强硝酸于 2000 年 1 月成立并于 2000 年 10 月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的过程中，股东自强化工及龙江供水均未将其用于向自强硝酸出资的硝酸资产（包括厂房、机

器设备等)及相关债权实际投入到自强硝酸,自强化工及龙江供水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自强硝酸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

自强化工、龙江供水向自强硝酸实际出资系由自强化工于 2001 年 7 月以其硝酸业务相关资产 3,207.88 万元(包括厂房、机器设备以及自强化工于 2001 年收到的泰兴新浦向其支付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债务 1,545.88 万元按账面价值整体投入自强硝酸(包括龙江供水用于向自强硝酸出资的其对自强化工的债权),其中 1,600 万元用于缴纳注册资本,剩余 62 万元计入未分配利润。前述自强化工整体资产出资行为未履行评估程序,系以自强化工的账面价值作价出资。2003 年公司改制时,经国资主管部门组织对公司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按评估结果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且按减值后公司净值进行了减资。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03 年 9 月减资完成后实缴到位。

3. 2001 年 8 月,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

- (1) 2001 年 6 月 8 日,自强硝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自强化工将其持有的 3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转让给泰兴新浦,将其持有的 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2 万元)转让给华业资产;同意股东龙江供水将其持有的 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 万元)转让给华业资产。
- (2) 2001 年 6 月 28 日,华业资产与泰兴新浦签署了《中外合作经营东至县自强硝酸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华业资产出资 1,000 万元、泰兴新浦出资 600 万元,合营期间外方享有资金利息,中方负责经营管理并承担风险,经营损益归中方所有。
- (3) 2001 年 7 月 19 日,自强化工、龙江供水、华业资产、泰兴新浦与东至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及东至县产权交易所签署《股权交易合同书》,约定自强化工将其持有的 1,512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华业资产和泰兴新浦,其中华业资产受让 912 万元,泰兴新浦受让 600 万元;约定龙江供水将其持有的 8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业资产。
- (4) 2001 年 7 月 24 日,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同意设立东至县自强硝酸有限公司的批复》(池外发[2001]51 号),同意华业资产和泰兴新浦合资经营公司的相关事项。

- (5) 2001年7月26日，自强硝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自强硝酸更名为“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6) 2001年8月8日，华业资产与泰兴新浦签署了《合作经营安徽华泰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中外合作经营方式成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名称为“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100万元，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华业资产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泰兴新浦认缴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
- (7) 2001年8月23日，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同意东至县自强硝酸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池外发[2001]64号），同意自强硝酸更名为“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企业；原企业的投资构成、生产经营范围、合作期限等内容保持不变。
- (8) 2001年8月2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泰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1]128号）。
- (9) 2001年8月29日，东至县工商局向华泰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 2001年9月7日，东至尧城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尧会验字[2001]27号），确认截至2001年8月31日，华泰有限实际收到投入资本1,600万元，其中泰兴新浦投入货币资金600万元，华业资产投入固定资产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强硝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业资产	1,000	62.5
2	泰兴新浦	600	37.5
合 计		1,6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龙江供水、华业资产、泰兴新浦、东至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至县国资委、东至县人民政府、池州市人民政府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

受让方华业资产系东至县国资委 100%持股的企业，泰兴新浦系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经东至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同意，并在东至县产权交易所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华业资产系以 624.5 万元和 5.5 万元的对价分别受让自强化工持有的公司 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2 万元）和龙江供水持有的公司 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 万元），泰兴新浦系以 600 万元的对价受让自强化工持有的 3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

4. 2003 年 9 月，改制、减资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皖政[2001]73 号）、中共池州市委及池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与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决定》（池发[2003]2 号）和中共东至县委及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东发[2003]7 号）等文件精神，在东至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华泰有限于 2003 年实施了国企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评估情况

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东至县人民政府委托，对华泰有限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2003 年 5 月 20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鼎会评报字[2003]131 号），以 200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974,674.51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暂按 692 万元计算。经参照东至县地产评估所出具的东土估字[2003]第 41 号《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东至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3 年 6 月 8 日批复同意华泰有限持有的 211,601.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作价为 1,587 万元（即 75 元/平方米）。

(2) 改制方案审批情况

1) 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改革方案

2003 年 6 月 3 日，华泰有限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至县华泰化工公司企业改革指导委员会、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改革改制领导小组编制的《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对改制的基本原则、资产评估及处置情况、职工安置、改制后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置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2) 主管机关批复同意改革方案

2003年6月8日,东至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东企改字[2003]4号),批复同意:1)改革方案:原则上同意华泰化工有限公司三届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的《改革方案》;2)资产评估:同意根据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土地的实际价值,对厂区占地面积为211,60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按75元/平米处置,实际处置价款为1,587万元;同意核准华泰化工公司国有净资产为1,217.30万元(不含外方投资600万元);3)同意职工安置方案:改制前公司的离退休人员全部移交改制后的新公司管理。除签订协议实行退养、托管的人员外,其他在册的固定工和合同制职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与改制前的公司脱离关系,按规定给与经济补偿,其中由改制后的新公司聘用上岗的原职工其经济补偿金转为新公司对职工的负债;4)改革成本:在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和专项资金余额中列支各项改革成本;经研究,认可《改革方案》中所列的改革成本项目,据实核销改革成本;5)产权转让:改制后的华泰有限承债购买原国有公司扣除改革成本后的全部资产,授权华业资产和改制前公司作为出让方,改制后的民营华泰有限作为受让方,签订产权出让协议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产权转让协议签字后,受让方不得对接受的资产、负债提出调整要求;6)组建新公司:同意按照《改革方案》规定的股权结构和股额募集股本,其中经营层最高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新公司扣除外资股后的实有总股本的60%。配股方式及配股额由县经贸委和华业资产经营公司核准,报县国资办备案后实施。

(3) 国企改制实施情况

1) 资产负债移交情况

2003年6月20日,东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华泰化工有限公司国有净资产产权出让的批复》(东国办字[2003]3号),同意华泰有限的国有净资产按照1,217.3万元(不

含外方投资 600 万元) 进行产权出让, 并办理移交手续。

2003 年 6 月 21 日, 华业资产与华泰有限办理了资产负债移交手续。移交的华泰有限 100% 股权的净资产值为 1,817.30 万元, 扣除外方股本 600 万元之后, 核准国有股东持有的华泰有限的国有净资产值为 1,217.30 万元; 用于改制成本及其他支出共计 1,069.70 万元, 实际国有净资产余额为 147.60 万元。

2) 配股情况

2003 年 7 月 30 日, 华业资产出具《关于对华泰化工公司经营要素实行配股的批复》(华业公司[2003]01 号), 同意 57 名员工以现金入股 228 万元, 其中经营层现金入股 112 万元、占自然人股本总额的 49.1%, 经营者现金入股 52 万元, 占经营层股本总额的 46.4%; 同意将国有净资产余额 147.60 万元用于配股, 57 名自然人现金入股和配股合计股本总额为 375.6 万元; 同意对经营层按现金入股 1:0.8 比例实行配股, 对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按现金入股 1:0.5 比例实行配股; 根据前述批复及华业资产、池州市政府的确认, 配股持股人享有收益分配权和表决权, 自批复下达之日起满 5 年后拥有所有权, 如持股人在 5 年内离岗, 由华业资产收回配股或转给继任者作为配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 (万元)	配股(万元)	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李杰	52.00	41.60	93.60	24.90
2.	许东良	6.00	4.80	10.80	2.87
3.	方新洲	6.00	4.80	10.80	2.87
4.	陈玉喜	6.00	4.80	10.80	2.87
5.	吴澳洲	6.00	4.80	10.80	2.87
6.	孙爱国	6.00	4.80	10.80	2.87
7.	袁志祥	6.00	4.80	10.80	2.87
8.	汪孔斌	6.00	4.80	10.80	2.87
9.	纪干平	6.00	4.80	10.80	2.87
10.	盛建全	6.00	4.80	10.80	2.87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 (万元)	配股(万元)	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
11.	徐方友	6.00	4.80	10.80	2.87
12.	柯根鹏	4.00	2.00	6.00	1.60
13.	王海雄	4.00	2.00	6.00	1.60
14.	周春翔	4.00	2.00	6.00	1.60
15.	周润良	4.00	2.00	6.00	1.60
16.	徐景发	4.00	2.00	6.00	1.60
17.	杨卓印	4.00	2.00	6.00	1.60
18.	杨双陆	4.00	2.00	6.00	1.60
19.	梁绍冰	4.00	2.00	6.00	1.60
20.	胡卫红	4.00	2.00	6.00	1.60
21.	叶晓木	4.00	2.00	6.00	1.60
22.	笪贤忠	4.00	2.00	6.00	1.60
23.	赵展	4.00	2.00	6.00	1.60
24.	汪洋	2.00	1.00	3.00	0.80
25.	徐国胜	2.00	1.00	3.00	0.80
26.	凌毅	2.00	1.00	3.00	0.80
27.	黄勇	2.00	1.00	3.00	0.80
28.	陈俊	2.00	1.00	3.00	0.80
29.	杨青	2.00	1.00	3.00	0.80
30.	林晓前	2.00	1.00	3.00	0.80
31.	石立新	2.00	1.00	3.00	0.80
32.	夏胜利	2.00	1.00	3.00	0.80
33.	蔡荣兵	2.00	1.00	3.00	0.80
34.	何宏海	2.00	1.00	3.00	0.80
35.	王宏伟	2.00	1.00	3.00	0.8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 (万元)	配股(万元)	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
36.	陆志勇	2.00	1.00	3.00	0.80
37.	陈武	2.00	1.00	3.00	0.80
38.	陈立忠	2.00	1.00	3.00	0.80
39.	张传会	2.00	1.00	3.00	0.80
40.	金敬中	2.00	1.00	3.00	0.80
41.	何朝江	2.00	1.00	3.00	0.80
42.	何必华	2.00	1.00	3.00	0.80
43.	章兴国	2.00	1.00	3.00	0.80
44.	李国良	2.00	1.00	3.00	0.80
45.	张龙德	2.00	1.00	3.00	0.80
46.	黄安	2.00	1.00	3.00	0.80
47.	黄文琦	2.00	1.00	3.00	0.80
48.	曹传亚	2.00	1.00	3.00	0.80
49.	操来喜	2.00	1.00	3.00	0.80
50.	冯新华	2.00	1.00	3.00	0.80
51.	叶全胜	2.00	1.00	3.00	0.80
52.	钱叶进	2.00	1.00	3.00	0.80
53.	汪佩益	2.00	1.00	3.00	0.80
54.	付金鹏	2.00	1.00	3.00	0.80
55.	黄国财	2.00	1.00	3.00	0.80
56.	徐根松	2.00	1.00	3.00	0.80
57.	徐玉银	2.00	1.00	3.00	0.80
合 计		228.00	147.60	375.60	100.00%

(4) 减资及工会持股情况

1) 2003 年 8 月 8 日, 东至县总工会向华泰工会发放《社会团体法

- 人资格证书》（东公社字 001 号），确认华泰工会具备法人条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 2) 2003 年 8 月 10 日，华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特别会议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将华业资产持有的华泰有限股本由 1,000 万元减少为 375.6 万元；②泰兴新浦持有的华泰有限股本 600 万元不变；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975.6 万元；③同意华业资产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全部股本 375.6 万元转让给华泰工会。
- 3) 2003 年 8 月 12 日、19 日及 26 日，华泰有限于《池州日报东至版》发布《减资公告》，公告华泰有限股东大会同意华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减少为 975.6 万元。
- 4) 2003 年 8 月 15 日，华业资产接受吴李杰等 57 位自然人委托与华泰工会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华业资产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 3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6 万元）转让给华泰工会。同日，华泰工会与吴李杰等 57 位自然人签订《关于行使股权托管协议书》，约定 375.6 万元股本的所有权归属于吴李杰等 57 位自然人，华泰工会系接受 57 位自然人委托为其管理所持有的华泰有限 375.6 万元股份（以下简称“工会持股”）。
- 5) 2003 年 8 月 18 日，泰兴新浦、华泰工会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外合作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5.6 万元，华泰工会出资 375.6 万元、泰兴新浦出资 600 万元，合营期间外方享有资金利息，中方负责经营管理并承担风险，经营损益归中方所有。
- 6) 2003 年 8 月 18 日，泰兴新浦、华泰工会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外合作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泰工会认缴出资 37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5%；泰兴新浦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5%。
- 7) 2003 年 9 月 2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3）第 230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华泰有限减少实收资本合计 624.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75.6 万元。

- 8) 2003 年 9 月 3 日, 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华泰有限本次减资和股东变更事宜。同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泰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9) 2003 年 9 月 5 日, 东至县工商局向华泰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减资完成后, 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兴新浦	600	61.5
2	华泰工会	375.6	38.5
合 计		975.6	100

5. 2005 年 1 月, 增资至 5,600 万元

- (1) 2004 年 12 月 8 日, 华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1) 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600 万元, 新增 4,624.4 万元注册资本; 2) 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经中介机构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依据合资合同和章程有关条款全部由华泰工会所有; 3) 泰兴新浦以现金增资 900 万元, 华泰工会以审计后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724.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华泰工会持股 4,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3.21%; 泰兴新浦持股 1,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6.79%。
- (2) 2004 年 12 月 28 日, 泰兴新浦、华泰工会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书修正案》《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2005 年 1 月 20 日, 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5)第 026 号), 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18 日, 华泰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46,244,000 元。其中泰兴新浦以现金出资 9,000,000 元, 华泰工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3,033,013.40 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4,210,986.60 元。

- (4) 2005 年 1 月 26 日, 池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池商发[2005]6 号), 同意华泰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 其中泰兴新浦以现金方式新增股本 900 万元。增资后, 华泰工会占注册资本的 73.21%, 为 4,100 万元; 泰兴新浦占注册资本的 26.79%, 为 1,500 万元。
- (5) 2005 年 1 月 26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泰有限换发了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6) 2005 年 1 月 27 日, 东至县工商局向华泰有限换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华尔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工会	4,100	73.21
2	泰兴新浦	1,500	26.79
合 计		5,6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本次增资的资本公积中有 753.30 万元系源自华泰有限在增资前对其持有的土地的账面价值调增形成的资本公积。由于该项评估调账不符合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以自筹资金补足土地使用权评估调账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用现金方式向公司补缴了 753.30 万元的出资。2020 年 5 月 30 日, 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90 号), 确认公司已收到尧诚集团缴纳注册资本 753.30 万元。

6. 200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 (1) 2005 年 12 月 15 日, 华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泰兴新浦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 26.79% 股权(对应 1,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加坡新浦; 同意对《合资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意将股权转让事宜及新的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报请有关部门

审批。

- (2) 2005 年 12 月 15 日, 新加坡新浦、华泰工会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合资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合资双方共同负责经营管理, 利润由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 (3) 2005 年 12 月 15 日, 泰兴新浦与新加坡新浦签署《关于购买一家在中国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6.79%股权的股权买卖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 26.79%股权(对应 1,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0 万元转让给新加坡新浦。
- (4) 2005 年 12 月 23 日, 池州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请求股权变更的批复》(池商发[2005]184 号), 同意泰兴新浦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 26.79%股权(对应 1,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加坡新浦。股权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其中华泰工会出资 4,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3.21%; 新加坡新浦出资 1,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6.79%。
- (5)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泰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6)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东至县工商局向华泰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工会	4,100	73.21
2	新加坡新浦	1,500	26.79
合 计		5,600	100.00

7. 2007 年 5 月, 股权转让

- (1) 2007 年 3 月 26 日, 华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华泰工会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 73.21%股权转让给尧诚集团; 同意对《合资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

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意将股权转让事宜及新的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 (2) 2007年3月27日，池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池商发[2007]53号），同意华泰工会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73.21%股权以4,100万元转让给尧诚集团；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5,600万元，其中，尧诚集团出资4,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21%；新加坡新浦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97%。
- (3) 2007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泰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 2007年3月28日，华泰工会与尧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73.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00万元）转让给尧诚集团。
- (5) 2007年4月1日，新加坡新浦、尧诚集团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合资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6) 2007年5月14日，东至县工商局向华泰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尧诚集团	4,100	73.21
2	新加坡新浦	1,500	26.79
合 计		5,6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尧诚集团系由华泰有限2003年改制期间委托华泰工会持股的53名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受限于《公司法》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其中28名尧诚集团股东通过汪洋和徐国胜代持尧诚集团的股权，并于2020年4月底全部还原其真实的持股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

“（五）发行人工会持股的形成及清理以及股东尧诚集团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还原”的相关内容。

（三） 200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7 月 10 日，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华尔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四）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24,890 万元

- （1） 2011 年 11 月 2 日，安徽国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1）159 号），经评估，华尔泰净资产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2,414.33 万元。
- （2） 2011 年 11 月 8 日，华尔泰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安徽国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1）159 号）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以每股 1.97 元的价格向金禾实业定向发行 13,690 万股；其中，13,69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3,2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发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华尔泰的注册资本为 24,890 万元，其中，金禾实业持有 13,6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尧诚集团持有 8,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新加坡新浦持有 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
- （3） 2011 年 11 月 18 日，金禾实业与华尔泰、尧诚集团及新加坡新浦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各方以安徽国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定价，由金禾实业以 26,970 万元认购华尔泰定向发行的 13,690 万股，溢价 13,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4） 2011 年 12 月 1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7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8 日，华尔泰已收到金禾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690 万元，全

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4,890 万元，实收股本为 24,890 万元。

- (5) 2011 年 12 月 23 日，华尔泰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 (6) 2011 年 12 月 23 日，金禾实业、尧诚集团及新加坡新浦签署了新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皖商执资字[2011]836 号），同意华尔泰股东尧诚集团的企业名称由“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尧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华尔泰以 26,970 万元（溢价 13,280 万元）向金禾实业定向发行 13,690 万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00 万元增至 24,890 万元，其中，金禾实业持有 13,69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5%，尧诚集团持有 8,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3%；新加坡新浦持有 3,0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2%；同意公司股东签署的新的公司章程。
- (8)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尔泰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9)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工商局向华尔泰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尔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禾实业	13,690	55.00
2	尧诚集团	8,200	32.95
3	新加坡新浦	3,000	12.05
合 计		24,890	100.00

2. 2015 年 9 月，股份转让

- (1)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尔泰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新加坡新浦将其持有的华尔泰 3,000 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12%）转让给尧诚集团；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2)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新浦与尧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尔泰 3,000 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12%）转让给尧诚集团，转让价格为 3,900 万元。
- (3) 2015 年 8 月 29 日，金禾实业、尧诚集团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2015 年 9 月 10 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皖商办审函[2015]669 号），同意新加坡新浦将其持有的华尔泰 3,000 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12%）以 3,900 万元转让给尧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 (5) 2015 年 9 月 29 日，池州市工商局向华尔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2334689XH）。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禾实业	13,690	55.00
2	尧诚集团	11,200	45.00
合 计		24,890	100.00

3. 2017 年 5 月，股份转让

- (1) 2017 年 4 月 13 日，金禾实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产业结构调整，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华尔泰 55%的股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2017 年 4 月 15 日，华尔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禾实业将持有的华尔泰的 55%股份（对应 13,690 万股）分别转让给尧诚集团、东泰科技。
- (3) 2017 年 4 月 17 日，金禾实业与东泰科技、尧诚集团共同签署了附条

件生效的《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禾实业将其持有华尔泰的 55% 的股份（对应 13,690 万股）分别转让给东泰科技、尧诚集团，其中，尧诚集团受让 42.60% 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26,332 万元；东泰科技受让 12.40% 股权，股份转让价格为 7,668 万元；本协议自金禾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生效。本次转让的价格系按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2017]第 020093 号）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华尔泰净资产评估值 61,918.04 万元确定。

- (4) 2017 年 5 月 26 日，尧诚集团和东泰科技签署了反映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 (5) 2017 年 5 月 31 日，金禾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同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传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出资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李杰，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21,802.5	87.60
2	东泰科技	3,087.5	12.40
合 计		24,89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为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在本次转让股份过程中，尧诚集团、东泰科技系联合员工及外部投资人共同受让该等股份，其中：

根据尧诚集团分别与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东泰科技 4 家法人以及吴李杰等 24 名自然人签署的《委托收购股份协议书》，尧诚集团接受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东泰科技 4 家法人以及吴李杰等 24 名自然人的委托，代表其收购金禾实业持有的华尔泰 31.1% 的股份。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尧诚集团实际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11.5%，剩余股份系代前述委托方受让。2017 年 4

月 25 日前，尧诚集团已收到委托方支付的全部收购价款；随后，尧诚集团、东泰科技向金禾实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3.4 亿元。

东泰科技本次股份受让的资金系通过向尧诚集团及其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企业的员工或员工亲属（以下简称“内部股东”）及外部投资人增资筹集而来。受限于《公司法》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其中出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 115 名内部股东统一通过尧诚集团代持东泰科技的股权，并于 2018 年 8 月底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六）发行人股东东泰科技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情况”相关内容。

4. 2017 年 7 月，股份还原

- (1)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尔泰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尧诚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尔泰的 31.1% 股权（对应 7,739.64 万股）分别转让给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东泰科技四家法人以及吴李杰等 24 名自然人。
- (2)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6 日期间，尧诚集团分别与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东泰科技四家法人以及吴李杰等 24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尧诚集团按照受让金禾实业股份相同的价格（2.48 元/股）向前述主体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具体的转让数量、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尧诚集团	中华化工	2,737.90	11	6,800
	宁波农之杰	1,368.95	5.5	3,400
	黄文明	1,368.95	5.5	3,400
	安徽曙光	547.58	2.2	1,360
	吴李杰	467.932	1.88	1,163
	东泰科技	372.20	1.5	927
	吴澳洲	54.758	0.22	136
	孙爱国	54.758	0.22	136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纪干平	54.758	0.22	136
	徐方友	54.758	0.22	136
	许东良	54.758	0.22	136
	陈玉喜	54.758	0.22	136
	王海雄	54.758	0.22	136
	汪孔斌	54.758	0.22	136
	杨卓印	54.758	0.22	136
	盛建全	54.758	0.22	136
	梁绍冰	27.379	0.11	68
	柯根鹏	27.379	0.11	68
	徐景发	27.379	0.11	68
	笪贤忠	27.379	0.11	68
	周润良	27.379	0.11	68
	周春翔	27.379	0.11	68
	徐玉银	27.379	0.11	68
	何宏海	27.379	0.11	68
	杨双陆	27.379	0.11	68
	徐根松	27.379	0.11	68
	夏胜利	27.379	0.11	68
	何朝江	27.379	0.11	68
合 计		7,739.64	31.1	19,226

- (3) 2017年6月16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传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出资信息。
- (4) 2017年7月24日,公司在池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人员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14,062.850	56.50
2.	东泰科技	3,459.710	13.90
3.	中华化工	2,737.900	11.00
4.	宁波农之杰	1,368.950	5.50
5.	黄文明	1,368.950	5.50
6.	安徽曙光	547.580	2.20
7.	吴李杰	467.932	1.88
8.	吴澳洲	54.758	0.22
9.	孙爱国	54.758	0.22
10.	纪干平	54.758	0.22
11.	徐方友	54.758	0.22
12.	许东良	54.758	0.22
13.	陈玉喜	54.758	0.22
14.	王海雄	54.758	0.22
15.	汪孔斌	54.758	0.22
16.	杨卓印	54.758	0.22
17.	盛建全	54.758	0.22
18.	梁绍冰	27.379	0.11
19.	柯根鹏	27.379	0.11
20.	徐景发	27.379	0.11
21.	笪贤忠	27.379	0.11
22.	周润良	27.379	0.11
23.	周春翔	27.379	0.11
24.	徐玉银	27.379	0.11
25.	何宏海	27.379	0.1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杨双陆	27.379	0.11
27.	徐根松	27.379	0.11
28.	夏胜利	27.379	0.11
29.	何朝江	27.379	0.11
合计		24,890.000	100.00

(五) 发行人工会持股的形成及清理以及股东尧诚集团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还原

1. 2003 年 8 月，华泰工会代员工持有华泰有限股权

如上文所述，2003 年 8 月华泰有限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吴李杰等 57 位自然人委托华泰工会受让并持有华业资产持有的华泰有限 3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6 万元），华泰工会系接受 57 位自然人委托为其管理所持有的华泰有限 375.6 万元股份。

2. 2004 年 2 月至 7 月，员工退股并继续委托华泰工会持股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业资产、东至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至县国资委及东至县人民政府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2004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4 名员工石立新、曹传亚、陈俊和杨青因离职、家庭困难等原因退股并分别将其所持华泰有限 3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剩余 53 名股东，并继续委托华泰工会持股。

(2) 2005 年 1 月，华泰有限增资至 5,600 万元，华泰工会所持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22 日，吴李杰等 53 名自然人股东与华泰工会重新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书》，约定吴李杰等 5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华泰有限 73.2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委托给华泰工会管理，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吴李杰	10,590,575.00	18.91%
2.	许东良	1,221,486.00	2.18%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元）	持股比例（%）
3.	方新洲	1,221,486.00	2.18%
4.	陈玉喜	1,221,486.00	2.18%
5.	吴澳洲	1,221,486.00	2.18%
6.	孙爱国	1,221,486.00	2.18%
7.	袁志祥	1,221,486.00	2.18%
8.	汪孔斌	1,221,486.00	2.18%
9.	纪干平	1,221,486.00	2.18%
10.	盛建全	1,221,486.00	2.18%
11.	徐方友	1,221,486.00	2.18%
12.	柯根鹏	678,420.00	1.21%
13.	王海雄	678,420.00	1.21%
14.	周春翔	678,420.00	1.21%
15.	周润良	678,420.00	1.21%
16.	徐景发	678,420.00	1.21%
17.	杨卓印	678,420.00	1.21%
18.	杨双陆	678,420.00	1.21%
19.	梁绍冰	678,420.00	1.21%
20.	胡卫红	678,420.00	1.21%
21.	叶晓木	678,420.00	1.21%
22.	笪贤忠	678,420.00	1.21%
23.	赵展	678,420.00	1.21%
24.	汪洋	335,117.50	0.60%
25.	徐国胜	335,117.50	0.60%
26.	凌毅	335,117.50	0.60%
27.	黄勇	335,117.50	0.60%
28.	林晓前	335,117.50	0.6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元）	持股比例（%）
29.	夏胜利	335,117.50	0.60%
30.	蔡荣兵	335,117.50	0.60%
31.	何宏海	335,117.50	0.60%
32.	王宏伟	335,117.50	0.60%
33.	陆志勇	335,117.50	0.60%
34.	陈武	335,117.50	0.60%
35.	陈立忠	335,117.50	0.60%
36.	张传会	335,117.50	0.60%
37.	金敬中	335,117.50	0.60%
38.	何朝江	335,117.50	0.60%
39.	何必华	335,117.50	0.60%
40.	章兴国	335,117.50	0.60%
41.	李国良	335,117.50	0.60%
42.	张龙德	335,117.50	0.60%
43.	黄安	335,117.50	0.60%
44.	黄文琦	335,117.50	0.60%
45.	操来喜	335,117.50	0.60%
46.	冯新华	335,117.50	0.60%
47.	叶全胜	335,117.50	0.60%
48.	钱叶进	335,117.50	0.60%
49.	汪佩益	335,117.50	0.60%
50.	付金鹏	335,117.50	0.60%
51.	黄国财	335,117.50	0.60%
52.	徐根松	335,117.50	0.60%
53.	徐玉银	335,117.50	0.60%
合计		41,000,000.00	73.21%

3. 2007年5月，工会持股清理及尧诚集团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06年底，发行人启动工会持股清理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 2006年12月，53名员工筹划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持股平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因此，经协商一致确定，由吴李杰、许东良等25名自然人于2007年1月出资成立尧诚集团，剩余28名员工委托汪洋和徐国胜代持股权。
- (2) 2006年12月28日，凌毅、黄勇、林晓前、夏胜利、蔡荣兵、何宏海、王宏伟、陆志勇、陈武、陈立忠、张传会、金敬中、何朝江、何必华、章兴国、李国良、张龙德、黄安、黄文琦、操来喜、冯新华、叶全胜、钱叶进、汪佩益、付金鹏、黄国财、徐根松、徐玉银等28名员工（以下简称“28名员工”）与汪洋、徐国胜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书》，约定28名员工委托汪洋、徐国胜代持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委托徐国胜代持出资额（万元）	委托汪洋代持出资额（万元）	合计持有尧诚集团股权比例
1.	汪佩益	16.81	16.81	0.82%
2.	章兴国	16.81	16.81	0.82%
3.	操来喜	16.81	16.81	0.82%
4.	陆志勇	16.81	16.81	0.82%
5.	叶全胜	16.81	16.81	0.82%
6.	夏胜利	16.81	16.81	0.82%
7.	金敬中	16.81	16.81	0.82%
8.	李国良	16.81	16.81	0.82%
9.	徐根松	16.81	16.81	0.82%
10.	付金鹏	16.81	16.81	0.82%
11.	凌毅	16.81	16.81	0.82%
12.	张传会	16.81	16.81	0.82%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委托徐国胜代持出资额（万元）	委托汪洋代持出资额（万元）	合计持有尧诚集团股权比例
13.	张龙德	16.81	16.81	0.82%
14.	何宏海	16.81	16.81	0.82%
15.	黄 勇	16.81	16.81	0.82%
16.	黄国财	16.81	16.81	0.82%
17.	冯新华	16.81	16.81	0.82%
18.	黄 安	16.81	16.81	0.82%
19.	林晓前	16.81	16.81	0.82%
20.	蔡荣兵	16.81	16.81	0.82%
21.	何朝江	16.81	16.81	0.82%
22.	徐玉银	16.81	16.81	0.82%
23.	陈立忠	16.81	16.81	0.82%
24.	陈 武	16.81	16.81	0.82%
25.	黄文琦	16.81	16.81	0.82%
26.	何必华	16.81	16.81	0.82%
27.	钱叶进	16.81	16.81	0.82%
28.	王宏伟	16.81	16.81	0.82%

(3) 2007年1月24日，尧诚集团成立，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李杰	1,059.02	25.82%	货币
2	许东良	122.55	2.99%	货币
3	方新洲	122.55	2.99%	货币
4	陈玉喜	122.55	2.99%	货币
5	吴澳洲	122.55	2.99%	货币
6	孙爱国	122.55	2.99%	货币
7	袁志祥	122.55	2.9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汪孔斌	122.55	2.99%	货币
9	纪干平	122.55	2.99%	货币
10	盛建全	122.55	2.99%	货币
11	徐方友	122.55	2.99%	货币
12	柯根鹏	67.24	1.64%	货币
13	王海雄	67.24	1.64%	货币
14	周春翔	67.24	1.64%	货币
15	周润良	67.24	1.64%	货币
16	徐景发	67.24	1.64%	货币
17	杨卓印	67.24	1.64%	货币
18	杨双陆	67.24	1.64%	货币
19	梁绍冰	67.24	1.64%	货币
20	胡卫红	67.24	1.64%	货币
21	叶晓木	67.24	1.64%	货币
22	笪贤忠	67.24	1.64%	货币
23	赵展	67.24	1.64%	货币
24	汪洋	504.3	12.3%	货币
25	徐国胜	504.3	12.3%	货币
合计		4,100	100%	—

- (4) 2007年3月28日，华泰工会与尧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73.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00万元）转让给尧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7年5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至此，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工会等社会法人主体持股情形。

4. 2018年10月，尧诚集团股权代持部分还原

-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尧诚集团实施股权代持还原, 汪洋、徐国胜与黄勇、林晓前、夏胜利、蔡荣兵、何宏海、王宏伟、陈武、陈立忠、金敬中、何朝江、何必华、章兴国、李国良、张龙德、黄安、黄文琦、操来喜、冯新华、叶全胜、钱叶进、汪佩益、付金鹏、黄国财、徐根松、徐玉银等 25 名员工(以下简称“25 名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汪洋和徐国胜分别无偿向 25 名股东转让 16.81 万元出资额, 25 名员工以自己名义各自真实持有尧诚集团 33.62 万元出资额。
 - (2) 同日, 徐国胜与汪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徐国胜将其所持公司 1.23% 股权以 50.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洋。该等股权系将徐国胜为杨咸满(原股东陆志勇的配偶及股权继承人)、凌毅、张传会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汪洋, 由汪洋为杨咸满、凌毅、张传会继续代持, 代持尧诚集团的出资额均为 33.62 万元。
 - (3)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尧诚集团就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0 年 4 月, 尧诚集团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 (1) 2020 年初, 尧诚集团实施剩余股权代持还原。2020 年 3 月 31 日, 汪洋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杨咸满、凌毅和蔡永华(原股东张传会的配偶及股权继承人)出资成立旺泰管理, 每位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与所持尧诚集团出资额一致, 均为 33.62 万元, 旺泰管理的出资金额合计 134.48 万元。
 - (2) 2020 年 4 月 1 日, 汪洋与旺泰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汪洋向旺泰管理转让其持有的尧诚集团 134.48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汪洋与杨咸满、凌毅和蔡永华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实际未支付转让价款。
 - (3) 2020 年 4 月 23 日, 尧诚集团就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 尧诚集团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完毕。

根据华泰工会持股相关的国资批复、委托华泰工会持股的《关于行使股权托管协议书》和《股权托管协议书》、工会入股员工的凭证及退股人员的

申请退股报告、领取退股金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尧诚集团相关股东的访谈：1) 上述相关股东系在改制期间以合法自筹资金入股华泰有限，并委托吴李杰作为代表人与华泰工会签署《关于行使股权托管协议书》和《股权托管协议书》代持股权；其委托华泰工会持股是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2) 为了清理工会持股，规范持股形式，上述相关股东以合法自筹资金出资成立尧诚集团作为持股平台，并与华泰工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3) 受限于《公司法》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2003 年改制过程中 28 名员工股东统一委托汪洋和徐国胜代持股权，该等尧诚集团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已全部还原；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尧诚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权益安排，不存在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尧诚集团的股权或任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股东东泰科技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情况

如上文所述，2017 年 4 月，金禾实业与东泰科技、尧诚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禾实业将其持有的华尔泰 12.40% 的股份转让给东泰科技。

本次股份收购过程中，东泰科技购买股份的资金系通过向内部股东以及外部投资人增资筹集而来。受限于《公司法》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当时出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 115 名内部股东统一通过尧诚集团代持东泰科技的股权。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8 年 8 月底解除完毕，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东泰科技股权代持的形成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筹集受让金禾实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2017 年 3 月 21 日，尧诚集团作为东泰科技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泰科技增资至 6,800 万元，尧诚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其中，2,680 万元系由尧诚集团接受冯国旺等 115 名出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内部股东委托代为认缴，尧诚集团与 115 名内部股东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剩余 3,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尧诚集团认缴后转让给盛炎生等 41 名自然人。

- (2) 根据尧诚集团与 115 名内部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尧诚集团接受该等自然人委托代持东泰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 (万元)	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1.	冯国旺	30	0.39%
2.	庞祥	30	0.39%
3.	刘学文	30	0.39%
4.	杨益平	30	0.39%
5.	王正大	30	0.39%
6.	方四清	30	0.39%
7.	陶华	30	0.39%
8.	王尚林	30	0.39%
9.	余小保	30	0.39%
10.	朱自强	30	0.39%
11.	欧阳钧	30	0.39%
12.	朱国亮	30	0.39%
13.	朱小航	30	0.39%
14.	周新兵	30	0.39%
15.	舒楚天	30	0.39%
16.	苏银	30	0.39%
17.	王建军	30	0.39%
18.	夏俊峰	30	0.39%
19.	何先忠	30	0.39%
20.	汪亚平	30	0.39%
21.	付晓霞	30	0.39%
22.	李建刚	30	0.39%
23.	刘道明	30	0.39%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 (万元)	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24.	熊维根	30	0.39%
25.	朱寿闯	30	0.39%
26.	孙世超	30	0.39%
27.	黄国争	30	0.39%
28.	赵文秀	30	0.39%
29.	李国良	30	0.39%
30.	王一可	30	0.39%
31.	黄安	30	0.39%
32.	金敬中	30	0.39%
33.	郭洪辉	30	0.39%
34.	吴萍	30	0.39%
35.	苏锦花	30	0.39%
36.	胡以	25	0.33%
37.	江虹	25	0.33%
38.	刘方圆	25	0.33%
39.	王玉辉	25	0.33%
40.	何怀满	25	0.33%
41.	范淑玉	25	0.33%
42.	唐海生	20	0.26%
43.	刘志远	20	0.26%
44.	齐峰	20	0.26%
45.	占力	20	0.26%
46.	张根旺	20	0.26%
47.	胡正锋	20	0.26%
48.	朱国发	20	0.26%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 (万元)	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49.	王德锦	20	0.26%
50.	侯正桥	20	0.26%
51.	陈楠	20	0.26%
52.	高宗灼	20	0.26%
53.	滕计奎	20	0.26%
54.	鲍素良	20	0.26%
55.	徐光旭	20	0.26%
56.	武华阳	20	0.26%
57.	赵师帅	20	0.26%
58.	邹贵军	20	0.26%
59.	徐萍	20	0.26%
60.	李文兵	20	0.26%
61.	洪玲	20	0.26%
62.	杨慧红	20	0.26%
63.	徐润发	20	0.26%
64.	刘和平	20	0.26%
65.	汪玄堂	20	0.26%
66.	郑官玉	20	0.26%
67.	汤五德	20	0.26%
68.	陆志勇	20	0.26%
69.	陈武	20	0.26%
70.	张敏	20	0.26%
71.	张春生	20	0.26%
72.	方钱辉	20	0.26%
73.	胡建	20	0.26%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 (万元)	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74.	童向琴	20	0.26%
75.	许章发	20	0.26%
76.	毕桃芳	20	0.26%
77.	陈敏	20	0.26%
78.	占克琴	20	0.26%
79.	徐宜田	20	0.26%
80.	杨保有	20	0.26%
81.	曹慧琴	20	0.26%
82.	宋宜军	20	0.26%
83.	朱红平	20	0.26%
84.	陈文山	20	0.26%
85.	陈兆武	20	0.26%
86.	汪爱民	20	0.26%
87.	丁建坤	20	0.26%
88.	方东国	20	0.26%
89.	余传宝	20	0.26%
90.	黄芩	20	0.26%
91.	汪学锋	20	0.26%
92.	何必华	20	0.26%
93.	胡国鹏	20	0.26%
94.	钱叶进	20	0.26%
95.	吴四清	20	0.26%
96.	朱彩霞	20	0.26%
97.	黄勇	20	0.26%
98.	冯来根	20	0.26%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 (万元)	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99.	程明	20	0.26%
100.	吴美洲	20	0.26%
101.	胡卫红	20	0.26%
102.	徐本松	20	0.26%
103.	洪影	20	0.26%
104.	林晓前	20	0.26%
105.	方平	20	0.26%
106.	陈龙海	20	0.26%
107.	朱莹娣	20	0.26%
108.	汪颂东	20	0.26%
109.	汪佩益	20	0.26%
110.	丁丽娟	20	0.26%
111.	吴金霞	20	0.26%
112.	陈鹏	20	0.26%
113.	徐国胜	20	0.26%
114.	沈高虎	20	0.26%
115.	陈玉英	20	0.26%
合计		2,680	34.87%

- (3) 根据尧诚集团与盛炎生等 41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尧诚集团向该等自然人转让所持东泰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金额(万元)	占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1.	盛炎生	459	6.75%
2.	黄德聪	300	4.41%
3.	徐欣	340	5%
4.	陈永	230	3.3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金额(万元)	占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5.	陶寿勇	152	2.24%
6.	徐松生	40	0.59%
7.	叶义兵	35	0.51%
8.	王银会	35	0.51%
9.	闻其志	40	0.59%
10.	虞军	40	0.59%
11.	纪胜平	60	0.88%
12.	宋百胜	60	0.88%
13.	阮学斌	50	0.74%
14.	程清	35	0.51%
15.	王栋	40	0.59%
16.	王锦良	40	0.59%
17.	张先兵	70	1.03%
18.	熊春华	50	0.74%
19.	方席保	50	0.74%
20.	余子林	50	0.74%
21.	罗本胜	50	0.74%
22.	施春生	50	0.74%
23.	王燕	70	1.03%
24.	刘仁义	50	0.74%
25.	范银根	40	0.59%
26.	杨杰	50	0.74%
27.	王前	40	0.59%
28.	魏奇	40	0.59%
29.	江向阳	50	0.74%
30.	黄文琦	40	0.59%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金额(万元)	占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31.	叶全胜	34	0.5%
32.	赖永林	40	0.59%
33.	廖万杰	40	0.59%
34.	章兴国	40	0.59%
35.	吴根节	50	0.74%
36.	童玲俐	40	0.59%
37.	张琴	50	0.74%
38.	黄国财	35	0.51%
39.	陈立忠	40	0.59%
40.	笪亚宁	40	0.59%
41.	陈春英	55	0.81%
合计		3,120	45.88%

2. 2017年4月，东泰科技增资至7,668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

- (1) 2017年4月19日，东泰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陈发苗、施智华、吴贵兵、毕湘南；同意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增加至7,668万元，新增868万元由陈发苗出资680万元，施智华出资80万元，吴贵兵出资40万元，毕湘南出资68万元。
- (2) 2017年4月24日，东泰科技就本次增资及尧诚集团向盛炎生等41名自然人转让东泰科技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本次增资及尧诚集团向盛炎生等41名自然人转让东泰科技股权完成后，东泰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尧诚集团	3,680	48.00%	货币
2.	陈发苗	680	8.87%	货币
3.	盛炎生	459	5.9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徐欣	340	4.43%	货币
5.	黄德聪	300	3.91%	货币
6.	陈永	230	3.00%	货币
7.	陶寿勇	152	1.98%	货币
8.	施智华	80	1.04%	货币
9.	张先兵	70	0.91%	货币
10.	王燕	70	0.91%	货币
11.	毕湘南	68	0.89%	货币
12.	纪胜平	60	0.78%	货币
13.	宋百胜	60	0.78%	货币
14.	陈春英	55	0.72%	货币
15.	阮学斌	50	0.65%	货币
16.	熊春华	50	0.65%	货币
17.	方席保	50	0.65%	货币
18.	余子林	50	0.65%	货币
19.	罗本胜	50	0.65%	货币
20.	施春生	50	0.65%	货币
21.	刘仁义	50	0.65%	货币
22.	杨杰	50	0.65%	货币
23.	江向阳	50	0.65%	货币
24.	张琴	50	0.65%	货币
25.	吴根节	50	0.65%	货币
26.	吴贵兵	40	0.52%	货币
27.	徐松生	40	0.52%	货币
28.	魏奇	40	0.52%	货币
29.	闻其志	40	0.5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0.	虞军	40	0.52%	货币
31.	王栋	40	0.52%	货币
32.	王锦良	40	0.52%	货币
33.	范银根	40	0.52%	货币
34.	王前	40	0.52%	货币
35.	赖永林	40	0.52%	货币
36.	黄文琦	40	0.52%	货币
37.	廖万杰	40	0.52%	货币
38.	童玲琍	40	0.52%	货币
39.	章兴国	40	0.52%	货币
40.	笪亚宁	40	0.52%	货币
41.	陈立忠	40	0.52%	货币
42.	叶义兵	35	0.46%	货币
43.	王银会	35	0.46%	货币
44.	程清	35	0.46%	货币
45.	黄国财	35	0.46%	货币
46.	叶全胜	34	0.44%	货币
合计		7,668	100%	—

3. 2017年5月，东泰科技增资至8,595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

- (1) 2017年5月25日，东泰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927万元，由新增股东汪北顺入股556.5万元、陈功勇入股247万元、罗宁入股123.5万元。
- (2) 2017年5月26日，东泰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8,595万元。
- (3)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泰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尧诚集团	3,680	42.82%	货币
2.	陈发苗	680	7.91%	货币
3.	汪北顺	556.5	6.47%	货币
4.	陈功勇	247	2.87%	货币
5.	罗 宁	123.5	1.44%	货币
6.	盛炎生	459	5.34%	货币
7.	徐欣	340	3.96%	货币
8.	黄德聪	300	3.49%	货币
9.	陈永	230	2.68%	货币
10.	陶寿勇	152	1.77%	货币
11.	施智华	80	0.93%	货币
12.	张先兵	70	0.81%	货币
13.	王燕	70	0.81%	货币
14.	毕湘南	68	0.79%	货币
15.	纪胜平	60	0.70%	货币
16.	宋百胜	60	0.70%	货币
17.	陈春英	55	0.64%	货币
18.	阮学斌	50	0.58%	货币
19.	熊春华	50	0.58%	货币
20.	方席保	50	0.58%	货币
21.	余子林	50	0.58%	货币
22.	罗本胜	50	0.58%	货币
23.	施春生	50	0.58%	货币
24.	刘仁义	50	0.58%	货币
25.	杨杰	50	0.58%	货币
26.	江向阳	50	0.5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7.	张琴	50	0.58%	货币
28.	吴根节	50	0.58%	货币
29.	吴贵兵	40	0.47%	货币
30.	徐松生	40	0.47%	货币
31.	魏奇	40	0.47%	货币
32.	闻其志	40	0.47%	货币
33.	虞军	40	0.47%	货币
34.	王栋	40	0.47%	货币
35.	王锦良	40	0.47%	货币
36.	范银根	40	0.47%	货币
37.	王前	40	0.47%	货币
38.	赖永林	40	0.47%	货币
39.	黄文琦	40	0.47%	货币
40.	廖万杰	40	0.47%	货币
41.	童玲琍	40	0.47%	货币
42.	章兴国	40	0.47%	货币
43.	笪亚宁	40	0.47%	货币
44.	陈立忠	40	0.47%	货币
45.	叶义兵	35	0.41%	货币
46.	王银会	35	0.41%	货币
47.	程清	35	0.41%	货币
48.	黄国财	35	0.41%	货币
49.	叶全胜	34	0.40%	货币
合计		8,595	1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泰科技上述工商登记的股东中，盛炎生、徐欣、黄德聪、陈永、陶寿勇、

陈发苗、汪北顺、毕湘南、施智华、陈功勇、罗宁非尧诚集团及其投资企业的员工或员工亲属，系外部投资人（以下简称“外部投资人”）。

4. 2018年5月，东泰科技代持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 (1) 2018年5月，委托尧诚集团代持东泰科技股权的115名内部股东中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泰科技股权进行转让，并由尧诚集团继续为受让方代持东泰科技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转让双方之间多为亲属关系。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万元)
1.	侯正桥	王海雄	0.2327%	20
2.	朱红平		0.2327%	20
3.	胡国鹏		0.2327%	20
4.	朱彩霞		0.2327%	20
5.	李建刚	王宏伟	0.3490%	30
6.	占力		0.2327%	20
7.	李文兵		0.2327%	20
8.	丁丽娟		0.2327%	20
9.	齐峰	吴澳洲	0.2327%	20
10.	吴美洲		0.2327%	20
11.	朱寿闯	吴李杰	0.3490%	30
12.	王一可		0.3490%	30
13.	吴萍		0.3490%	30
14.	刘方圆	徐景发	0.2909%	25
15.	徐润发		0.2327%	20
16.	占克琴		0.2327%	20
17.	陈鹏		0.2327%	2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万元)
18.	赵师帅	赵展	0.2327%	20
19.	张根旺	鲍素良	0.2327%	20
20.	杨慧红		0.2327%	20
21.	毕桃芳		0.2327%	20
22.	朱莹娣		0.2327%	20
23.	吴金霞		0.2327%	20
24.	刘志远	滕计奎	0.2327%	20
25.	高宗灼		0.2327%	20
26.	汪学锋		0.2327%	20
27.	唐海生	王德锦	0.2327%	20
28.	徐光旭		0.2327%	20
29.	许章发		0.2327%	20
30.	陈敏		0.2327%	20
31.	汪爱民		0.2327%	20
32.	陈玉英	陈玉喜	0.2327%	20
33.	付晓霞	付金鹏	0.3490%	30
34.	何怀满	何必华	0.2909%	25
35.	黄芩	黄安	0.2327%	20
36.	洪影		0.2327%	20
37.	黄国争	黄国财	0.3490%	30
38.	郭洪辉	盛建全	0.3490%	30
39.	孙世超	孙爱国	0.3490%	30
40.	方东国	杨双陆	0.2327%	20
41.	刘和平	叶全胜	0.2327%	20
42.	张春生	方钱辉	0.2327%	2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万元)
43.	宋宜军		0.2327%	20
44.	陈兆武		0.2327%	20
45.	沈高虎		0.2327%	20
46.	陈文山	胡正锋	0.2327%	20
47.	丁建坤		0.2327%	20
48.	陈龙海		0.2327%	20
49.	朱国发	陈楠	0.2327%	20
50.	洪玲		0.2327%	20
51.	郑官玉		0.2327%	20
52.	汤五德		0.2327%	20
53.	曹慧琴		0.2327%	20
54.	汪玄堂	王正大	0.2327%	20
55.	程明		0.2327%	20
56.	吴四清	武华阳	0.2327%	20
57.	冯来根		0.2327%	20
58.	徐本松		0.2327%	20
59.	徐宜田	杨杰	0.2327%	20
60.	杨保有		0.2327%	20
61.	方平		0.2327%	20
62.	张敏	叶晓木	0.2327%	20
63.	邹贵军	余子林	0.2327%	20
64.	徐萍		0.2327%	20
65.	余传宝		0.2327%	20
66.	汪颂东		0.2327%	20
67.	胡建	朱自强	0.2327%	2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万元)
68.	范淑玉	夏胜利	0.2909%	25
69.	陆志勇	吴李杰	0.2327%	20

- (2) 本次代持股权转让完成后，尧诚集团接受委托代持东泰科技股权人数由 115 人变更为 6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对应出资额（万元）	占东泰科技的出资比例
1.	鲍素良	120	1.3961%
2.	陈楠	120	1.3961%
3.	王德锦	120	1.3961%
4.	吴李杰	110	1.2798%
5.	方钱辉	100	1.1631%
6.	王宏伟	90	1.0471%
7.	徐景发	85	0.9889%
8.	胡正锋	80	0.9304%
9.	滕计奎	80	0.9304%
10.	武华阳	80	0.9304%
11.	王海雄	80	0.9304%
12.	余子林	80	0.9304%
13.	王正大	70	0.8144%
14.	黄安	70	0.8144%
15.	杨杰	60	0.6981%
16.	朱自强	50	0.5817%
17.	何必华	45	0.5236%
18.	吴澳洲	40	0.4654%
19.	刘道明	30	0.3490%
20.	欧阳钧	30	0.3490%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对应出资额（万元）	占东泰科技的出资比例
21.	舒楚天	30	0.3490%
22.	汪亚平	30	0.3490%
23.	王建军	30	0.3490%
24.	夏俊峰	30	0.3490%
25.	熊维根	30	0.3490%
26.	杨益平	30	0.3490%
27.	余小保	30	0.3490%
28.	周新兵	30	0.3490%
29.	方四清	30	0.3490%
30.	冯国旺	30	0.3490%
31.	何先忠	30	0.3490%
32.	刘学文	30	0.3490%
33.	庞祥	30	0.3490%
34.	苏银	30	0.3490%
35.	陶华	30	0.3490%
36.	王尚林	30	0.3490%
37.	朱国亮	30	0.3490%
38.	朱小航	30	0.3490%
39.	赵文秀	30	0.3490%
40.	李国良	30	0.3490%
41.	金敬中	30	0.3490%
42.	苏锦花	30	0.3490%
43.	付金鹏	30	0.3490%
44.	黄国财	30	0.3490%
45.	盛建全	30	0.3490%
46.	孙爱国	30	0.3490%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对应出资额（万元）	占东泰科技的出资比例
47.	王玉辉	25	0.2909%
48.	胡以	25	0.2909%
49.	江虹	25	0.2909%
50.	夏胜利	25	0.2909%
51.	陈武	20	0.2327%
52.	童向琴	20	0.2327%
53.	钱叶进	20	0.2327%
54.	黄勇	20	0.2327%
55.	胡卫红	20	0.2327%
56.	林晓前	20	0.2327%
57.	汪佩益	20	0.2327%
58.	徐国胜	20	0.2327%
59.	赵展	20	0.2327%
60.	陈玉喜	20	0.2327%
61.	杨双陆	20	0.2327%
62.	叶全胜	20	0.2327%
63.	叶晓木	20	0.2327%

5. 2018年6月，东泰科技工商登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 (1) 2018年6月25日，东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纪胜平、张琴、吴根节、赖永林、童玲俐、笪亚宁、陈春英等7人将所持东泰科技3.897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纪干平、叶晓木、吴李杰、柯根鹏、笪贤忠、陈玉喜等6人（双方多为亲属关系）。同日，转让双方签署《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纪胜平	纪干平	0.6981%	60
2	张琴	叶晓木	0.5817%	50
3	吴根节	吴李杰	0.5817%	50
4	赖永林	纪干平	0.4654%	40
5	童玲琍	柯根鹏	0.4654%	40
6	笪亚宁	笪贤忠	0.4654%	40
7	陈春英	陈玉喜	0.6399%	55

(2) 2018年6月28日,东泰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泰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尧诚集团	3,680	42.82%	货币
2.	陈发苗	680	7.91%	货币
3.	汪北顺	556.5	6.47%	货币
4.	盛炎生	459	5.34%	货币
5.	徐欣	340	3.95%	货币
6.	黄德聪	300	3.49%	货币
7.	陈功勇	247	2.87%	货币
8.	陈永	230	2.68%	货币
9.	陶寿勇	152	1.77%	货币
10.	罗宁	123.5	1.43%	货币
11.	纪干平	100	1.17%	货币
12.	施智华	80	0.93%	货币
13.	张先兵	70	0.8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4.	王燕	70	0.81%	货币
15.	毕湘南	68	0.79%	货币
16.	宋百胜	60	0.70%	货币
17.	陈玉喜	55	0.64%	货币
18.	阮学斌	50	0.58%	货币
19.	江向阳	50	0.58%	货币
20.	吴李杰	50	0.58%	货币
21.	叶晓木	50	0.58%	货币
22.	熊春华	50	0.58%	货币
23.	方席保	50	0.58%	货币
24.	刘仁义	50	0.58%	货币
25.	杨杰	50	0.58%	货币
26.	余子林	50	0.58%	货币
27.	罗本胜	50	0.58%	货币
28.	施春生	50	0.58%	货币
29.	吴贵兵	40	0.47%	货币
30.	闻其志	40	0.47%	货币
31.	虞军	40	0.47%	货币
32.	王栋	40	0.47%	货币
33.	王锦良	40	0.47%	货币
34.	范银根	40	0.47%	货币
35.	柯根鹏	40	0.47%	货币
36.	陈立忠	40	0.47%	货币
37.	笪贤忠	40	0.47%	货币
38.	徐松生	40	0.47%	货币
39.	王前	40	0.4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0.	魏奇	40	0.47%	货币
41.	廖万杰	40	0.47%	货币
42.	章兴国	40	0.47%	货币
43.	黄文琦	40	0.47%	货币
44.	叶义兵	35	0.40%	货币
45.	王银会	35	0.40%	货币
46.	程清	35	0.40%	货币
47.	黄国财	35	0.40%	货币
48.	叶全胜	34	0.39%	货币
合计		8,595	100%	--

6. 2018年8月，东泰科技股权代持还原

2018年6月，公司启动东泰科技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方案为：1）63名委托尧诚集团代持东泰科技股权的内部股东与直接持有东泰科技股权的吴李杰等36名内部股东（股东之间存在重叠）分别出资成立吉泰管理、祥泰管理和盛泰管理（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总额与其持有东泰科技的出资总额保持一致，吴李杰担任前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由员工持股平台向尧诚集团及直接持股的吴李杰等36名内部股东购买东泰科技股权，从而实现东泰科技层面的股权代持还原，全部内部股东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真实持有东泰科技股权，仅保留外部投资人直接持有东泰科技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8年7月26日，盛泰管理成立，出资总额为1,679万元；2018年7月27日，吉泰管理和祥泰管理成立，出资总额分别为880万元和1,800万元。
- (2) 2018年8月12日，吉泰管理、祥泰管理和盛泰管理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分别作出决议，同意：1）吉泰管理以880万元的价格向尧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泰科技10.2385%的股权（对应东泰科技注册资本为880万元）；2）祥泰管理以1,800万元的价格向尧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泰科技20.9424%的股权（对应东泰科技注册资本

为 1,800 万元)； 3) 盛泰管理以 1,679 万元的价格向吴李杰等 36 名内部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东泰科技 19.5346%的股权(对应东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679 万元)。

- (3) 2018 年 8 月 13 日, 尧诚集团及吴李杰等 36 名内部股东分别与吉泰管理、祥泰管理、盛泰管理签署《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东泰科技注 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尧诚集团	吉泰管理	880	10.2385%	880
2.		祥泰管理	1,800	20.9424%	1,800
3.	吴李杰	盛泰管理	50	0.5817%	50
4.	张先兵		70	0.8145%	70
5.	王燕		70	0.8145%	70
6.	纪干平		100	1.1635%	100
7.	宋百胜		60	0.6981%	60
8.	阮学斌		50	0.5817%	50
9.	熊春华		50	0.5817%	50
10.	方席保		50	0.5817%	50
11.	余子林		50	0.5817%	50
12.	罗本胜		50	0.5817%	50
13.	施春生		50	0.5817%	50
14.	刘仁义		50	0.5817%	50
15.	杨杰		50	0.5817%	50
16.	江向阳		50	0.5817%	50
17.	叶晓木		50	0.5817%	50
18.	吴贵兵		40	0.4654%	40
19.	徐松生		40	0.4654%	40
20.	魏奇		40	0.4654%	4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东泰科技注册 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21.	闻其志		40	0.4654%	40
22.	虞军		40	0.4654%	40
23.	王栋		40	0.4654%	40
24.	王锦良		40	0.4654%	40
25.	范银根		40	0.4654%	40
26.	王前		40	0.4654%	40
27.	黄文琦		40	0.4654%	40
28.	廖万杰		40	0.4654%	40
29.	柯根鹏		40	0.4654%	40
30.	章兴国		40	0.4654%	40
31.	笪贤忠		40	0.4654%	40
32.	陈立忠		40	0.4654%	40
33.	陈玉喜		55	0.6399%	55
34.	叶义兵		35	0.4072%	35
35.	王银会		35	0.4072%	35
36.	程清		35	0.4072%	35
37.	黄国财		35	0.4072%	35
38.	叶全胜		34	0.3956%	34

-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本委托尧诚集团代持东泰科技股权的 63 名内部股东均变更为以自己名义通过吉泰管理和祥泰管理间接持有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所在持股平台	持有合伙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1.	吴李杰	110	吉泰管理	90	1.0471%
			祥泰管理	20	0.232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所在持股平台	持有合伙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2.	鲍素良	120	祥泰管理	120	1.3961%
3.	陈楠	120	祥泰管理	120	1.3961%
4.	王德锦	120	祥泰管理	120	1.3961%
5.	方钱辉	100	祥泰管理	100	1.1631%
6.	胡正锋	80	祥泰管理	80	0.9304%
7.	滕计奎	80	祥泰管理	80	0.9304%
8.	武华阳	80	祥泰管理	80	0.9304%
9.	余子林	80	祥泰管理	80	0.9304%
10.	王正大	70	祥泰管理	70	0.8144%
11.	杨杰	60	祥泰管理	60	0.6981%
12.	朱自强	50	祥泰管理	50	0.5817%
13.	刘道明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14.	欧阳钧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15.	舒楚天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16.	汪亚平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17.	王建军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18.	夏俊峰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19.	熊维根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20.	杨益平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21.	余小保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22.	周新兵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23.	方四清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24.	冯国旺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25.	何先忠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所在持股平台	持有合伙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26.	刘学文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27.	庞祥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28.	苏银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29.	陶华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30.	王尚林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31.	朱国亮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32.	朱小航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33.	赵文秀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34.	苏锦花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35.	王玉辉	25	祥泰管理	25	0.2909%
36.	胡以	25	祥泰管理	25	0.2909%
37.	江虹	25	祥泰管理	25	0.2909%
38.	夏胜利	25	祥泰管理	25	0.2909%
39.	陈武	20	祥泰管理	20	0.2327%
40.	钱叶进	20	祥泰管理	20	0.2327%
41.	叶晓木	20	祥泰管理	20	0.2327%
42.	王宏伟	90	吉泰管理	90	1.0471%
43.	徐景发	85	吉泰管理	85	0.9889%
44.	王海雄	80	吉泰管理	80	0.9304%
45.	黄安	70	吉泰管理	70	0.8144%
46.	何必华	45	吉泰管理	45	0.5236%
47.	吴澳洲	40	吉泰管理	40	0.4654%
48.	李国良	30	吉泰管理	30	0.3490%
49.	金敬中	30	吉泰管理	30	0.349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所在持股平台	持有合伙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50.	付金鹏	30	吉泰管理	30	0.3490%
51.	黄国财	30	吉泰管理	30	0.3490%
52.	盛建全	30	吉泰管理	30	0.3490%
53.	孙爱国	30	吉泰管理	30	0.3490%
54.	童向琴	20	吉泰管理	20	0.2327%
55.	黄勇	20	吉泰管理	20	0.2327%
56.	胡卫红	20	吉泰管理	20	0.2327%
57.	林晓前	20	吉泰管理	20	0.2327%
58.	汪佩益	20	吉泰管理	20	0.2327%
59.	徐国胜	20	吉泰管理	20	0.2327%
60.	赵展	20	吉泰管理	20	0.2327%
61.	陈玉喜	20	吉泰管理	20	0.2327%
62.	杨双陆	20	吉泰管理	20	0.2327%
63.	叶全胜	20	吉泰管理	20	0.2327%

- (5) 2018年8月24日,东泰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还原完毕,东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祥泰管理	1,800	20.94%	货币
2.	盛泰管理	1,679	19.54%	货币
3.	尧诚集团	1,000	11.64%	货币
4.	吉泰管理	880	10.24%	货币
5.	陈发苗	680	7.91%	货币
6.	汪北顺	556.5	6.47%	货币
7.	盛炎生	459	5.3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徐欣	340	3.96%	货币
9.	黄德聪	300	3.49%	货币
10.	陈功勇	247	2.87%	货币
11.	陈永	230	2.68%	货币
12.	陶寿勇	152	1.77%	货币
13.	罗宁	123.5	1.43%	货币
14.	施智华	80	0.93%	货币
15.	毕湘南	68	0.79%	货币
合计		8,595	100%	—

根据东泰科技、吉泰管理、祥泰管理、盛泰管理的工商档案、东泰科技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购买股权暨解除代持关系的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东泰科技相关股东的访谈：1）2017年3月至5月期间，金禾实业转让华尔泰的股份并退出，上述相关股东因看好华尔泰的发展前景从而投资入股东泰科技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受限于《公司法》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部分内部股东委托尧诚集团代持股权；被代持人均已确认系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委托尧诚集团代持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2）2018年8月，为了清理东泰科技层面的股权代持，规范持股形式，上述相关股东出资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由员工持股平台向尧诚集团及吴李杰等36名内部股东购买股权，相关股东均确认该等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泰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权益安排，不存在通过他人代为持有东泰科技的股权或任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七) 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2020年4月22日，池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池州市市场监管局认为，华尔泰2000年成立时至2005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形式、出

资时间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出资情况存在差异之处，存在出资未及时到位、未评估、以及出资不实的情形。鉴于华尔泰已自行纠正相关瑕疵事项，未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局确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处罚。除前述事项外，华尔泰自成立以来，历次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无争议，不存在纠纷事项。

2020年5月20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池州市人民政府认为：（1）自强化工、龙江供水将其与硝酸业务相关资产出资设立自强硝酸及将自强硝酸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华业资产、泰兴新浦，并将自强硝酸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均已取得了政府部门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程序，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2）华泰有限进行改制并在改制过程中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配股并委托华泰工会持股及配股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定，取得了政府部门的批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3）改制资产的评估、核销报废、减值及处置，改制成本的提留列支、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土地使用权处置、产权转让等合法合规，取得了政府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或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真实合法有效；（4）华泰有限改制中按照职工配股及现金入股后的净资产进行了减资处理，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政府部门的批准；华泰有限减资后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或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5）华泰有限提留的各项职工安置成本及改制成本等的支付行为符合改制相关政策和规定，其实施过程、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职工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八）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前身华泰有限 2000 年 1 月成立及 2000 年 10 月增资时，股东自强

化工和龙江供水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2001年7月股东自强化工以账面资产整体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前述瑕疵事项已于2003年9月经改制评估减资整改完毕，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前身华泰有限2005年1月增资至5,600万元时，股东华泰工会的出资中有753.30万元系源自华泰有限在增资前对其持有的土地的账面价值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因该资本公积的形成不符合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已于2019年12月以现金753.30万元补足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池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尧诚集团及东泰科技层面的代持关系已还原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二氧化碳、硫酸、三聚氰胺、双氧水及其他相关产品，液氨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合成氨、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清单》**。

(二) 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合成氨、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并持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尧诚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李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泰科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中华化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宁波农之杰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黄文明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李杰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2	徐景发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
3	周润良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周春翔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
5	方新洲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
6	柯根鹏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仲俊混凝土	尧诚集团持股 60.00%
2.	兴泰物业	尧诚集团持股 56.50%
3.	东瑞投资	尧诚集团通过兴泰物业间接持股 56.50%
4.	东泰科技	吴李杰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13.90%股份，吴李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众泰小贷	尧诚集团持股 35%，吴李杰持股 9%并担任董事
6.	盛泰管理	吴李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98%的合伙份额
7.	吉泰管理	吴李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23%的合伙份额
8.	祥泰管理	吴李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20%的合伙份额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

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文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文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文明控制的公司
4.	海南三亚天逸家居养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文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浙江纵华香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上海新华香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8.	嘉兴市文华园宾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贵法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	浙江嘉兴三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贵法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嘉兴久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贵法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1.	嘉兴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贵法控制的公司
12.	纬发化工	发行人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嘉兴市贵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嘉兴市华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
15.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6.	嘉兴丰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7.	上海创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申杰峰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江苏宜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申杰峰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9.	上海之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申杰峰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江苏康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申杰峰控制的公司
21.	梦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00593.HK)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22.	宝宝树集团 (01761.HK)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4.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公司
26.	东至县成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夫赵旺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7.	嘉兴市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贵法之子朱维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旺泰管理	发行人财务总监汪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禾实业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 曾是公司控股股东
2.	金晨包装	与金禾实业受同一控制, 金禾实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是金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任满离任
4.	江阴市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是监事的金炎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江阴盈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是监事的金炎直接持股 33.34% 的公司
6.	北京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是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广垒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是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辞职
8.	合肥星辰万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是干雨(张广明女儿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9.	许东良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10.	纪干平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监事
11.	金炎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张广明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3.	盛建全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二)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标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晨包装 ^{注1}	包装物	--	67.65	263.38
尧诚集团 ^{注2}	吊装服务	127.43	124.44	127.67
仲俊混凝土	混凝土	739.18	1,130.48	352.17
赵旺发 ^{注3}	围墙、土建、 地坪、装修等 施工服务	1,000.06	680.80	262.10

注：（1）金晨包装与金禾实业受同一控制，是金禾实业的关联方。2017 年 5 月，金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出，转让后，金禾实业和金晨包装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 2018 年度公司与金晨包装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8 年 1-5 月；（2）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尧诚集团签订协议，购买尧诚集团一台型号为徐工 XZJ5290JQZ25K 的吊车，购买价格以吊车账面净值 3.83 万元为依据。公司已支付全部购买款项，吊车产权及所有管理权已转移至公司。该项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向尧诚集团采购吊车装卸服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赵旺发的交易金额包括赵旺发个人及通过安徽星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总额。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标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纬发化工	硝酸	2,325.24	1.85%	2,459.24	1.93%	1,091.76	0.97%
中华化工	98%硫酸	143.68	0.11%	594.35	0.47%	81.85	0.07%
	双氧水	198.99	0.16%	63.61	0.05%	--	--

关联方	交易标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98%硫酸	91.10	0.07%	96.88	0.08%	--	--
	蒸汽	314.36	0.25%	187.12	0.15%	113.97	0.10%
合计		3,073.37	2.45%	3,401.20	2.67%	1,287.58	1.1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转让东瑞投资股权

东瑞投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主业发展并优化资产结构，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345 号）和双方协商情况，将所持东瑞投资 100%的股权转让给兴泰物业，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兴泰物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550 万元，剩余款项在两年内付清。截至 2019 年末，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尧诚集团	2017	--	1,609.00	--	1,609.00
	2018	1,609.00	--	369.00	1,240.00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2019	1,240.00	--	1,240.00	--

2017年12月，尧诚集团向公司借款1,609.00万元，公司按照各年末资金拆借余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拆借利息，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4.67万元、62.10万元及25.52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收回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 公司与金禾实业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借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金禾实业	2017	--	1,000.00	1,000.00	--

2017年1月，公司因经营性需要向金禾实业借款1,000万元，并于2017年2月已归还上述借款。由于借款时间较短，金禾实业未收取借款利息。

3) 东瑞投资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尧诚集团	2017	--	190.00	190.00	--
兴泰物业	2017	--	460.00	108.00	352.00

尧诚集团分别于2017年6月、2017年7月、2017年12月向东瑞投资借款50.00万元、100.00万元、40.00万元，东瑞投资分别于2017年8月、2017年9月、2017年12月收回上述借款，由于借款时间较短，东瑞投资未收取借款利息。

兴泰物业于2017年12月向东瑞投资借款460.00万元，2017年12月收回108.00万元，由于借款时间较短，东瑞投资未收取借款利息。

(3) 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①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华尔泰	尧诚投资	482.00	2017/12/7	2018/6/6	是
华尔泰	东泰科技	309.00	2017/12/7	2018/6/6	是

②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华尔泰	尧诚集团	482.00	2017/12/7	2018/6/6	否
华尔泰	东泰科技	309.00	2017/12/7	2018/6/6	否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建池东快捷贷质押（2017）004 号、建池东快捷贷质押（2017）005 号），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 5,488,452.00 元、3,439,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为尧诚集团、东泰科技向该银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末，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零，双方已解除上述担保事项。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19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尧诚集团	华尔泰	1,000.00	2019/5/13	2022/5/13	1,000.00	2019/5/14	2020/5/13	否
尧诚集团	华尔泰	1,000.00	2017/4/24	2020/4/24	--	--	--	是
东瑞投资	华尔泰	5,200.00	2017/5/12	2020/5/11	--	--	--	是

②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18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尧诚集团	华尔泰	1,000.00	2017/4/24	2020/4/24	1,000.00	2018/5/2	2019/5/1	否
东瑞投资	华尔泰	5,200.00	2017/5/12	2020/5/11	1,000.00	2018/3/16	2019/3/15	否
					1,000.00	2018/6/20	2019/6/19	
					500.00	2018/7/6	2019/7/5	
					1,400.00	2018/8/20	2019/8/19	
					2,000.00	2018/9/14	2019/9/13	
金禾实业	华尔泰	9,800.00	2013/2/22	2018/2/27	--	--	--	是
金禾实业 ^注	华尔泰	5,000.00	2012/12/20	2020/12/17	--	--	--	是

注：金禾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至支行签订了建东固（2012）001 号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取得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提前归还 5,000 万元借款,金禾实业担保责任解除。

③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17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金禾实业	华尔泰	9,800.00	2013/2/22	2018/2/27	612.50	2013/2/27	2018/2/24	否
金禾实业	华尔泰	5,000.00	2012/12/20	2020/12/17	1,400.00	2013/1/31	2020/1/31	否
尧诚集团	华尔泰	1,000.00	2017/4/24	2020/4/24	1,000.00	2017/4/24	2018/4/24	否
东瑞投资	华尔泰	5,200.00	2017/5/12	2020/5/11	500.00	2017/6/30	2018/6/30	否
					1,400.00	2017/8/23	2018/8/22	否
					2,000.00	2017/9/12	2018/9/11	否
金禾实业	华尔泰	5,000.00	2013/1/8	2018/1/9	--	--	--	是
金禾实业	华尔泰	6,200.00	2016/8/16	2017/4/18	--	--	--	是
金禾实业	华尔泰	1,000.00	2016/10/27	2017/10/26	--	--	--	是
金禾实业	华尔泰	1,000.00	2016/11/15	2017/11/14	--	--	--	是
金禾实业	华尔泰	7,000.00	2015/11/30	2018/11/30	--	--	--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5.66	422.88	396.78

4. 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其中应收纬发化工主要系向其销售硝酸的货款，应收中华化工主要系向其销售浓硫酸及双氧水产生的货款，应收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主要系向其销售浓硫酸及蒸汽产生的货款；发行人与兴泰物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东瑞投资股权转让价款，截至 2019 年末，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回；发行人对尧诚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为拆借款及利息，前述拆借款及利息已于 2019 年末清偿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纬发化工	4.94	0.25	3.43	0.17	22.03	1.10
应收账款	中华化工	--	--	--	--	0.76	0.04
应收账款	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26.14	1.31	13.50	0.67	20.51	1.03
其他应收款	兴泰物业	--	--	2,020.00	101.00	2,450.00	122.50
其他应收款	尧诚集团	--	--	1,302.99	127.15	1,613.40	80.67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其中 2017 年末应付金禾实业 7.62 万元主要为购买亚硝酸钠货款；应付金晨包装的款项，主要为系发行人向其购买编织袋等包装物的货款；应付仲俊混凝土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向其购买混凝土材料的货款；应付赵旺发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围墙、土建、地坪、装修等施工服务；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中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中华化工采购硫酸的货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仲俊混凝土	103.11	209.11	50.47
应付账款	金晨包装	--	--	34.73
应付账款	金禾实业	--	--	7.62
应付账款	赵旺发	677.85	479.69	101.08
预收款项	中华化工	0.64	1.78	--

(三) 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1. 参照披露的交易情况

2017 年 5 月，华尔泰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或关联方出资参与了收购华尔泰股权的行为，导致该等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尔泰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系关联交易。对于持股 5%以下，且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披露的原则，为使投资人更全面地了解信息，发行人对与持股 5%以下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交易情况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2,888.88	2,682.26	4,367.68
东至县鑫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	2.54	114.36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液氨及硝酸	505.94	731.91	538.76
东至县尧渡镇仙智保温材料厂	采购施工服务	308.52	41.26	168.30
毕湘南	采购劳务服务	84.88	65.78	72.24
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烟煤	1,502.31	1,255.36	395.23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服务	192.41	1,234.20	240.00
安徽宏达律师事务所	采购法律顾问服务	3.54	4.76	12.70
池州市尧城迎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住宿服务	4.18	6.69	5.4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方各期末的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注	--	--	--	--	--	--
预付款项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143.54	--

注：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科目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无余额。2019 年末账面余额 0.42 元，坏账准备 0.02 元。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56	388.15	--
应付账款	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538.29	771.39	670.72
应付账款	东至县鑫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8	26.18	56.85
预收款项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36.39	26.82
预收款项	张家港保税区龙威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0.53	0.53
应付账款	东至县尧渡镇仙智保温材料厂	123.79	134.27	99.19
应付账款	毕湘南	1.75	6.98	11.98
应付账款	池州市尧城迎宾馆有限公司	1.00	--	--
应付账款	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185.33	23.63	32.41

3. 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方的关系

- (1) 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徐欣持有东泰科技 3.96%的股权，何朝江直接持有公司 0.11%的股权且为公司员工；徐欣持有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朝江持有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担任监事。
- (2) 东至县鑫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徐欣持有东泰科技 3.96%的股权，并持有东至县鑫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担任东至县鑫辉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陈永持有东泰科技 2.68%的股权，并持有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担任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4) 东至县尧渡镇仙智保温材料厂：施智华持有东泰科技 0.93%的股权，且为东至县尧渡镇仙智保温材料厂（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 (5) 毕湘南：毕湘南持有东泰科技 0.79%的股权，毕湘南组织装卸队为发行人提供造气炉放渣、放灰、水沟清灰及运输灰、渣等劳务服务。
- (6) 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陈功勇持有东泰科技 2.87%的股权，陈功勇的母亲梁本珍持有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陈功勇配偶的姐姐谢秀荣持有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 (7)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盛炎生持有东泰科技 5.34%的股权，是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香隅分公司的负责人。
- (8) 安徽宏达律师事务所：罗宁持有东泰科技 1.43%的股权，是安徽宏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9) 池州市尧城迎宾馆有限公司：安徽曙光持有公司 2.20%的股权，池州市尧城迎宾馆有限公司与安徽曙光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10) 张家港保税区龙威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顾建农持有宁波农之杰 37%的合伙份额，宁波农之杰持有公司 5.50%股权。顾建农的妹妹顾秀平及儿子顾鹏程分别持有张家港保税区龙威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

(四)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

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0年5月7日和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二）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

（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督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李杰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实际控制人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24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743,813.55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并已取得权属证书。其中，8 宗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抵押面积为 25,751.5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清单》。

(二) 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96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2,624.8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清单》。其中：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75 处，该等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为 59,347.67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房屋的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94.77%。其中，8 处房屋上设置了抵押，总建筑面积为 11,773.77 平方米。

2.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的房屋情况

发行人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的自有房屋共计 1 处，该处房屋为甲醛生产线厂房，建筑面积为 481.00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房屋的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0.7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该等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 因建设时间较早等原因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部分职工宿舍、休息室、食堂、门卫室等 20 处房屋，因建设时间较早、图纸资料缺失、未办理建设规划手续等原因不符合现行不动产登记要求而未能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为 2,796.20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4.46%。

鉴于：（1）该等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较低，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2）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同意华尔泰在现有情况下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并不会因此对华尔泰作出行政处罚；（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建设及使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事项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其他处罚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由此产生任何损失或费用，其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及时落实替代性的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6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并正在使用的专利合计 10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域名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及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皖 ICP 备 17023234 号-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www.ahhet.com	ahhet.com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项注册域名，该项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工艺管道及阀门、氢氮压缩机、阀门管道生产线、吸收塔、浓硝贮槽、精馏漂白塔、轴流压缩机、NO₂ 压缩机、尾气透平机、冷气风机、HRS 锅炉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重大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对该等土地、房屋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形；对已设置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经抵押权人事先同意后方能转让或以其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 发行人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较低，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同时，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同意华尔泰在现有情况下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并不会因此对华尔泰作出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诺其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预计与 2020 年度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单价	签署日期
1.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HET/HT-HFXS-XS20200041	98%硝酸	9,000	随行就市	2020.1.1
2.	东至县盛昊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HET/HT-JLZJ-ZH2020067	蒸汽	正常: 22/h, 最大: 25/h	随行就市	2020.1.13
3.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HET/HT-HFXS-XS20200029	98%硝酸	6,500	随行就市	2020.1.1
4.	纬发化工	HET/HT-HFXS-XS20200074	98%硝酸	15,000	随行就市	2020.1.1
5.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HCBLCS-20-A-001	98%硝酸	20,000	随行就市, 以调价函为结算依据	2020.1.1
6.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HET/HT-HFXS-XS20200012	98%硝酸	15,000	随行就市	2020.1.1
7.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HET/HT-HFXS-XS20200018	98%硝酸	12,000	随行就市	2020.1.1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预计与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单价	签署日期
1.	中煤科工物流有限公司	ZMKG_20191211C	优小块沫煤	120,000	随行就市	2019.12.11
2.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NCCYM2020502003	一级洗小块(煤)	120,000	卖方相应时期价格	2019.12.6
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T/HT-CG-KJ-YL20200	尿素	48,000	随行就市	2019.12.2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单价	签署日期
	公司	008				
4.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ET/HT-CG-KJ-YL2020007	尿素	48,000	随行就市	2019.12.26
5.	山西晋源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ET/HT-KJ-CG-YL20200002	无烟块煤	30,000	随行就市	2020.1.5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至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建池东流(2019)008	1,000	2020.6.12	最高额抵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建池东流(2019)010	1,000	2020.9.9	最高额抵押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建池东流(2020)001	1,000	2021.3.8	最高额抵押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0131600011-2020 年(东至)字 00005 号	1,000	2021.2.11	--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务 最高限额 (万元)	担保债务发 生期间	抵押财产对应的 权属证书编号
1.	中国建设银行	建池东最高	12,058.44	2019.3.28 至	皖(2018)东至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务最高限额 (万元)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抵押财产对应的 权属证书编号
	股份有限公司 东至支行	额抵(2019) 003号		2022.3.28	县不动产权第 000612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至支行	建池东最高 额抵(2019) 004号	4,443.26	2019.8.9至 2022.8.9	皖(2019)东至 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8-000250 4号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中国石化国际 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730,499.43	3年内	88.18	119,551.08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东至县医保中心	代收代付款项	75,554.75	1 年内	9.12	3,777.74
中国移动东至县分公司	代垫款	22,396.00	1 年内	2.70	1,119.80
合计	--	828,450.18	--	100.00	124,448.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
借款	2,630,000.00	88.13%
保证金	287,950.00	9.65%
其他	66,306.80	2.22%
合计	2,984,256.8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泰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泰有限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三)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泰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09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安徽省工商局备案，并经安徽省商务厅批准，自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 (1) 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变更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人数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2) 2018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3)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2020年3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池州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该

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规定，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三)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要求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按照《公司法》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2020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会议。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吴李杰	董事长
吴炜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陈玉喜	董事、总经理
孙爱国	董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汪孔斌	董事、总工程师
朱贵法	董事
陈广垒	独立董事
陈军	独立董事
申杰峰	独立董事
吴澳洲	监事会主席
王海雄	监事
黄文明	监事
杨卓印	副总经理、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徐方友	副总工程师
徐玉银	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汪洋	财务总监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吴李杰	董事长	尧诚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东泰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吉泰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祥泰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盛泰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众泰小贷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贵法	董事	中华化工	董事长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纵华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新华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嘉兴市文华园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浙江嘉兴三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嘉兴久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纬发化工	董事长	关联方
		嘉兴市贵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嘉兴丰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陈广垒	独立董事	梦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宝宝树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关联方
申杰峰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	--
		上海创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之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江苏康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江苏宜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黄文明	监事	安徽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	董事长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有限公司		
		海南三亚天逸家居养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华尔泰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分别为：吴李杰、吴澳洲、纪干平、陈玉喜、杨迎春、夏家信、仰宗勇、孙涛、袁金林。其中，吴李杰为董事长，夏家信为副董事长。

(2) 2017 年 6 月 28 日，因金禾实业于 2017 年 5 月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并退出，其委派的董事杨迎春、夏家信、仰宗勇、孙涛、袁金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人数为 7 人，并补选朱贵法、孙爱国、许东良为公司董事，与吴李杰、吴澳洲、纪干平、陈玉喜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吴李杰为董事长、吴澳洲为副董事长。

(3) 2017 年 12 月 4 日，因发行人内部管理层结构调整，纪干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吴李杰、吴澳洲、陈玉喜、许东良、孙爱国、朱贵法。

(5) 2018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李

杰为董事长，吴澳洲为副董事长。

- (6)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选陈军、陈广垒、申杰峰为独立董事，并选举吴炜、汪孔斌为公司董事，原董事吴澳洲及许东良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 (7) 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吴炜为副董事长。
- (8)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9人，分别为吴李杰、吴炜、陈玉喜、汪孔斌、孙爱国、朱贵法、陈军、陈广垒、申杰峰。其中，吴李杰为董事长，吴炜为副董事长，陈军、陈广垒、申杰峰为独立董事。

综上，报告期内，吴李杰、陈玉喜和吴澳洲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围绕董事长吴李杰主导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许东良、孙爱国自2017年6月选举为董事后，与前述成员共同履行董事职务，确保发行人董事会持续、稳定、连贯地作出决策。2020年3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增设3名独立董事，并选举公司内部员工吴炜、汪孔斌为董事。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整体保持稳定，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初，华尔泰监事会成员为3人，分别是：柯根鹏、赵从峰、王海雄。其中，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为柯根鹏。
- (2) 2017年6月28日，因金禾实业于2017年5月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并退出，其委派的监事赵从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调整监事会人数为5人，并补选张广明、黄文明、金炎为监事，与柯根鹏、王海雄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2017年6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王海雄担任。
- (3) 公司监事柯根鹏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纪干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4)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纪干平、王海雄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文明、金炎、张广明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 2018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纪干平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6)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监事会组成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人，纪干平、金炎及张广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20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吴澳洲为公司监事。
- (7) 202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吴澳洲为监事会主席。
- (8) 目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分别是：吴澳洲、王海雄及黄文明。其中，吴澳洲为监事会主席，王海雄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澳洲、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纪干平、副总经理孙爱国、陈玉喜、杨卓印、许东良、财务总监袁金林、总工程师汪孔斌、副总工程师徐方友。
- (2) 2017 年 6 月 28 日，因金禾实业于 2017 年 5 月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并退出，其委派的财务总监袁金林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陈玉喜为公司总经理，纪干平、孙爱国、杨卓印为副总经理，许东良为财务总监、汪孔斌为总工程师、徐方友为副总工程师、吴炜为董事会秘书。
- (3) 2017 年 12 月 4 日，因发行人内部管理层结构调整，纪干平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 (4) 2018 年 7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华尔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玉喜为总经理，杨卓印、孙爱国为副总经理，许东良为财务总监，汪孔斌为总工程师，徐方友为副总工程师，吴炜为董事会秘书。
- (5)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孙爱

国为发行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其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 (6) 2020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免去许东良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汪洋为公司财务总监，并聘任徐玉银为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 (7) 2020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调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事业部总经理。
- (8) 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8人，分别是：总经理陈玉喜、副总经理兼化肥事业部总经理杨卓印、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孙爱国、财务总监汪洋、董事会秘书吴炜、总工程师汪孔斌、副总工程师徐方友、精化事业部总经理徐玉银。

综上，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陈玉喜、杨卓印、孙爱国、汪孔斌、徐方友一直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因公司股本变动或为完善公司治理而作出的正常人事调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整体保持稳定，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陈广垒、陈军、申杰峰。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70072334689XH）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公司增值税税率于2018年5月1日起由17%调整为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340013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换发的编号为 GR2019340016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照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皖地税发[2018]1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工业企业、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发行人 2018 年度符合该项政策的要求，2018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894.18 万元、920.34 万元、1,376.9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重要财政补贴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清单》。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五)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以下简称“东至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华尔泰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尔泰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种，东至县税务局未发现公司有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且公司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东至县税务局的任何处罚，亦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发行人现持有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72334689XH001P，行业类别为氮肥制造），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公告》，发行人所属无机酸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环保主管部门递交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资料。

2. 环境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E30490R2M），认证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工业液体二氧化碳、工业硫酸、发烟硫酸、工业三聚氰胺、浓硝酸、稀硝酸、碳酸氢铵、液体无水氢、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3. 环境守法情况

(1) 环保主管部门作出责令改正和责令限产整治行政命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20日,东至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在公司合成氨车间造气吹风气排气筒取样检测,发现公司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针对上述事项,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已更名为“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简称“东至县环保局”)分别于2017年8月9日和2017年8月18日向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责改字[2017]33号)及《责令限产整治决定书》(东环责停[2017]26号),责令公司合成氨车间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11日限制30%的生产能力,并采取整改措施,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至县环保局及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以及东至县环保局及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已按照上述决定书限制生产能力,积极组织对造气吹风排放口设施进行整治,按照该项目环评要求,规范排放口设置。2017年9月18日,公司向东至县环保局提交了《关于合成氨造气吹风气排气筒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委托安徽奥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烟气监测,氮氧化物等符合排放要求。东至县环保局及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前述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超标问题已及时整改到位,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至县环保局作出的责令改正和责令限产整治决定,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东至县环保局及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稳定达标,未发生过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除上述责令改正和责令限产整治的行政命令外,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产品超出环评批复核定产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的持续优化，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存在部分年度浓硝酸、双氧水、合成氨等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以及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鉴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同时配套建成相关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形，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该局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虽有超产情况，但经环保监管部门日常监测和检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转全面有效，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公司部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量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违法违规行，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公司作出处罚，亦不会对部分产品超产事项予以处罚。

4. 环保整体核查

根据安徽环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环保核查时段内，企业总体上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

5.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Q20787R2M），认证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工业液体二氧化碳、工业硫酸、发烟硫酸、工业三聚氰胺、浓硝酸、稀硝酸、碳酸氢铵、液体无水氢、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2. 其他

根据池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办理企业登记相关手续，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调查、争议或投诉。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6 月 22 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在其网站公示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24’安全检查隐患曝光及整改”信息。具体情况为：2018 年 5 月 24 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作出《现场检查记录》（（池）安监检记[2018]048 号），检查情况为：“1、腐蚀管道、桥架未重新做防腐；2、部分洗眼器水压不足；3、2 号合成氨装置未设置警示标识”。池州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公司于 10 日内整改完毕，并经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复核确认。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提交了《关于“5.24”安全检查隐患曝光及整改的报告》。2018 年 6 月 11 日，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开）安监管复查[2018]第（91）号），确认公司已整改结束。根据本所律师对池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池州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前述现场检查属于正常例行检查，其对公司作出的现场处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对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的持续优化，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存在部分年度浓硝酸、双氧水、液氨等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的情形，此外，公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品基础上通过浓度调整、去除铁离子等简单工序加工、销售稀硝酸、35%双氧水、精制硫酸（去铁离子 98%酸）等未列载于《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对池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证明》，池州市应急管理局确认：（1）鉴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依法履行安全条件审查手续，并同时配套建成相关安全设施，实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违反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形，且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该局

认为，公司在上述期间内虽有超产情况，但公司实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设施运转全面有效，超产比例处于安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相关产品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产量，以及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品基础上通过浓度调整、去铁离子等简易工序加工、销售稀硝酸、35%双氧水、精制硫酸（去铁离子 98%酸）的行为未对公司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不需要重新办理安全评价或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为此对公司作出处罚；（2）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不存在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暂扣的事由出现，也不存在公司被停产、处罚或公司主管负责人被处分的事由出现。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已分别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最近三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热电联产项目	29,544.00	29,544.00
2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6,649.60	16,649.6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9.00	5,099.00
合计		67,292.60	67,292.6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行投资并组织实施。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业务结构进行补充完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热电联产项目

(1) 立项

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5 号），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已经取得核准批复。

(2) 环评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0]128 号），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的公司现有厂区，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产权证书。

2.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1) 立项

根据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池经信技术[2020]6 号），发行人“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已经取得备案文件。

(2) 环评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0]127 号），发行人“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的公司现有厂区，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产权证书。

3.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 立项

根据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池经信技术[2020]68 号），发行人“年

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已经取得备案文件。

(2) 环评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0]145 号），发行人“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的公司现有厂区，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产权证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立项

根据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关于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池经信技术[2020]78 号），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备案文件。

(2) 环评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2020]12 号），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的公司现有厂区，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得到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发行人将坚持技术开发与市场开发并重的战略,以多种方式整合技术、市场、资源等要素,发挥既有的区位优势、人才技术优势和所在园区的产业集群优势,强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加快科研成果向产业转化步伐,促进基础化工原料和现有化工产品的精深研究,积极延伸产品链条,走集约化和精细化发展道路,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在总体发展战略的引导下,依托内、外部优势,公司将坚定立足化工主业做大、做强、做优、做精化工产品。公司将紧紧抓住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环保、绿色、健康、无公害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需求日益增加的契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通过提升研发实力和先进工艺设备技术的推广使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积极关注氨基、硝基、硫基产品技术方向和行业动态,重点进行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学品、绿色化工原料和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和项目建设。坚持以基础化工原料生产为源头,进行化工产品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从而壮大公司整体经济实力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合成氨、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李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李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泰科技、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黄文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吴李杰、总经理陈玉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吴李杰、总经理陈玉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陈婕

陈婕

张璇

张璇

2020年6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清单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皖R）WH安许证字[2018]06号）	许可范围：10万吨/年液氮、2万吨/年甲醇、0.12万吨/年硫磺、25万吨/年浓硝酸、1万吨/年硝酸钠（或亚硝酸钠）、5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20万吨/年氨水（15.3%-17%）、38.8944万吨/年98%硫酸、19.8135万吨/年20%发烟硫酸、2.6万吨/年65%发烟硫酸、1.5万吨/年三氧化硫、7万吨/年双氧水（27.5%）、4万吨/年双氧水（50%）	自2018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皖）XK13-006-00003）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1、硝酸（1）工业硝酸；2、硫酸（1）工业硫酸；3、液体无水氨（1）液体无水氨；4、硝酸盐（1）工业硝酸盐；（2）工业亚硝酸盐；5、过氧化物（1）工业过氧化氢；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6、二氧化碳（1）工业液体二氧化碳 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7、无机液体试剂（1）硫酸（优级纯）（生产）	2020年1月13日至2023年10月22日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42912036）	登记品种：亚硝酸钠、二氧化碳[液化的]、硝酸钠等	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皖)3S34170001242)	生产品种: 硫酸, 销售量 600,000 吨/年	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皖)3S34170001242)	经营品种: 硫酸, 销售量 600,000 吨/年	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编码: 3416960437)	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登记日期: 2002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0190038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池州市商务局
8.	《食品经营许可证》(JY33417210009341)	主体业态: 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销售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东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TS9234011-2020)	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汽车罐车: 低压液化气体 备注: 液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气瓶充装许可证》(TS423416038-2020)	充装介质类别: 液化气体 充装介质范围: 液氨 备注: --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质监局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皖 AQB3417WHIII201900001)	危险化学品	2019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	《港口经营许可证》((皖池)港经证(2002)号)	核准从事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	池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处
1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皖池)港经证(2002)号-M001)	池州港香口港区华尔泰液体化工出口泊位 800 吨级、化工件杂货泊位 8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硝酸、硫酸、双氧水的作业方式为车-管道-船,硫磺的作业方式为船-吊机-车	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	池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处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清单

(一)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东国用(2009)第2144号	香隅化工园区	3,850.00	出让	工业	2043.6.23	否
2	东国用(2009)第2146号	香隅化工园区	30,643.54	出让	住宅	2043.6.23	否
3	东国用(2009)第2149号	香隅化工园区	8,701.60	出让	住宅	2043.6.23	否
4	东国用(2010)第2149号	香隅化工园区	1,014.23	出让	工业	2060.10.22	否
5	东国用(2012)第0055号	香隅化工园区	37,845.81	出让	工业	2061.8.8	否
6	东国用(2012)第1668号	香隅化工园区	7,497.12	出让	工业	2062.11.19	否
7	东国用(2012)第1669号	香隅化工园区	16,507.07	出让	工业	2062.11.19	否
8	东国用(2012)第1671号	香隅化工园区	80,661.31	出让	工业	2062.11.19	否
9	东国用(2012)第1672号	香隅化工园区	791.54	出让	工业	2062.11.19	否
10	东国用(2012)第1673号	香隅化工园区	864.56	出让	工业	2062.11.19	否
11	皖(2018)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6121号	东至县香隅镇莲湖村等	25,288.8	出让	交通枢纽(港口码头)	2068.8.28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12058.44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2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498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层201	176.16	出让	商业	2052.4.17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13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1层21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4.17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14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0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2层22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4.17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15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1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3层23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4.17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16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4层24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4.17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17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3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5层25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4.17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8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4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6层26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4.17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19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924号	站前区池州碧桂园天湖盛景SP-7幢101	752.3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7.8.7	否
20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4号63幢等	18,554.94	出让	工业	2057.9.30	否
21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4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38幢等	104,688.51	出让	工业	2061.8.8	否
22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5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9幢等	32,018.65	出让	工业	2055.11.22	否
23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6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51幢等	190,595.71	出让	工业	2061.8.8	否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24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0947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3幢	183,075.05	出让	工业	2043.6.23	否
合计			743,813.55	—	—	—	—

(二) 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清单

1. 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

序号	房屋坐落土地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性质	房屋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1	皖(2018)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6121号	东至县香隅镇莲湖村等	4,559	出让	其他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12,058.44
2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498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层201	2,746.51	出让	商业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3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1层2109	744.71	出让	商业服务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4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0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2层2209	744.71	出让	商业服务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5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1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3层2309	744.71	出让	商业服务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6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4层2409	744.71	出让	商业服务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7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3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5层2509	744.71	出让	商业服务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序号	房屋坐落土地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性质	房屋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8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4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6层2609	744.71	出让	商业服务	建行东至支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4,443.26
9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924号	站前区池州碧桂园天湖盛景SP-7幢101	500.24	出让	住宅	否
10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4号63幢	918.81	出让	工业	否
11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4号64幢	918.81			
12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4号65幢	228.04			
13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4号66幢	280.44			
14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4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9幢	481.25	出让	工业	否
15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20幢	434.70			
16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21幢	434.70			
17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33幢	276.25			
18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34幢	612.72			
19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35幢	416.05			
20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36幢	730.75			

序号	房屋坐落土地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性质	房屋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21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37幢	701.25			
22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38幢	3,000.77			
23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39幢	990.35			
24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40幢	116.19			
25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5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9幢	2,128.08	出让	工业	否
26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0幢	797.04			
27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59幢	186.12			
28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60幢	1,227.81			
29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61幢	46.66			
30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62幢	20.23			
31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22幢	775.62			
32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23幢	1,341.19			
33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6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24幢	1,436.29	出让	工业	否
34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25幢	207.93			

序号	房屋坐落土地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性质	房屋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35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26幢	193.38			
36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27幢	1,113.25			
37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28幢	316.10			
38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29幢	508.55			
39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30幢	270.81			
40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31幢	1,609.68			
41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32幢	1,930.35			
42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41幢	79.05			
43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42幢	62.51			
44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43幢	37.58			
45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46幢	102.36			
46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47幢	219.65			
47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48幢	101.10			
48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49幢	60.83			

序号	房屋坐落土地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性质	房屋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49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50幢	418.43			
50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51幢	2,888.51			
51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52幢	20.10			
52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55幢	585.36			
53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7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幢	914.40	出让	工业	否
54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2幢	914.40			
55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3幢	768.56			
56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4幢	230.04			
57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5幢	317.14			
58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6幢	1,561.44			
59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7幢	816.38			
60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8幢	1,733.83			
61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1幢	1,636.76			
62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2幢	281.07			

序号	房屋坐落土地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性质	房屋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63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3幢	3,947.29			
64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4幢	493.54			
65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5幢	132.96			
66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6幢	568.75			
67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7幢	238.45			
68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8幢	343.75			
69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53幢	63.76			
70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54幢	31.92			
71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56幢	2,357.76			
72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57幢	248.55			
73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58幢	42.88			
74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67幢	127.08			
75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69幢	77.30			
合计			59,347.67			

2.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的房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481.00	甲醛生产线厂房

3. 因建设时间较早等原因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华尔泰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327 省道 04 号 32 幢等	225	三胺碳化厂房
2	华尔泰		91.20	三胺附属操作室
3	华尔泰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327 省道 04 号 13 幢 1-2 层等	120.00	碳化厂房
4	华尔泰		200.00	化肥厂综合楼
5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25.00	公司正大门卫
6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220	职工宿舍楼 1 号
7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220	职工宿舍楼 2 号
8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220	职工宿舍楼 3 号
9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220	职工宿舍楼 4 号
10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220	职工宿舍楼 5 号
11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220	职工宿舍楼 6 号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2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320	职工宿舍兼食堂 7 号
13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15	职工宿舍楼卫生间
14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130	仓库员工休息室
15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10	仓库员工卫生间
16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20	后门医疗室
17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15	后门警卫室
18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180	招待餐厅
19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55	厨房
20	华尔泰	香隅化工园区	70	员工活动室
合计			2,796.20	--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一) 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华尔泰		1	4086818	2017.3.21 至 2027.3.20	无
2.	华尔泰	华尔泰	1	11980932	2014.6.21 至 2024.6.20	无
3.	华尔泰	华 硝 HUAXIAO	35	12770455	2014.12.21 至 2024.12.20	无
4.	华尔泰	华 硝 HUAXIAO	39	12770709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5.	华尔泰	华 硝 HUAXIAO	1	12770766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6.	华尔泰	华 硝 HUAXIAO	42	12770858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二)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位调节控制装置	2019209148426	2019-06-18	2019-12-20	无
2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水系统压力升高的机构	2019208861952	2019-06-12	2020-02-04	无
3	华尔泰	实用新型	固定床造气烟道灰自动回收装置	2019206747435	2019-05-13	2020-01-17	无
4	华尔泰	实用新型	硫酸生产热能回收装置	2019206747488	2019-05-13	2020-01-17	无
5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甲醇三塔精馏装置	2019205957065	2019-04-28	2020-01-17	无
6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甲醇精馏塔高效塔盘	2019205957671	2019-04-28	2020-01-17	无
7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氨造气循环水平沉降装置	2019205242594	2019-04-18	2019-12-24	无
8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精馏塔内件	2019205137193	2019-04-16	2019-12-24	无
9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氨合成原料气除油过滤塔	2019205131036	2019-04-16	2019-12-20	无
10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稀硝系统开车放空氨气回收装置	2018218558868	2018-11-12	2019-12-0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1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器在线反冲洗操作装置	201821185449X	2018-07-25	2019-12-06	无
12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破碎结尿素的装置	2018218550461	2018-11-12	2019-12-06	无
13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氨工艺中高效脱硫装置	2019204714352	2019-04-09	2019-12-06	无
14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氨系统液氨净化装置	2019204715726	2019-04-09	2019-12-06	无
15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切断阀执行机构的保护装置	2018218550832	2018-11-12	2019-12-06	无
16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自循环双氧水脱硫装置	2019204715533	2019-04-09	2019-12-06	无
17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稳定造气炉碳层和炉况的二次分布器装置	2018218550349	2018-11-12	2019-12-06	无
18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双囊折流板除雾器	2018218550989	2018-11-12	2019-09-27	无
19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水无阀过滤器节能装置	2018218558533	2018-11-12	2019-09-27	无
20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控制投料口现场氨味的装置	201821855018X	2018-11-12	2019-09-2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21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晃电跳闸时保护变脱泵的装置	201821185431X	2018-07-25	2019-09-27	无
22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硝酸系统铂金回收装置	2018218550550	2018-11-12	2019-09-27	无
23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浓硝酸加热器列管和筒体防冲刷腐蚀装置	201821855089X	2018-11-12	2019-09-27	无
24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熔硫尾气中硫磺回收装置	2018218550828	2018-11-12	2019-09-27	无
25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水加药装置	2018218558514	2018-11-12	2019-09-27	无
26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烟酸储罐新型水封装置	2018218550298	2018-11-12	2019-09-27	无
27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微负压酸封装置	2018218588755	2018-11-12	2019-09-27	无
28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浓硝酸蒸汽节能装置	2018218550993	2018-11-12	2019-09-27	无
29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精制三氧化硫生产装置	2018218550476	2018-11-12	2019-09-27	无
30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负压系统冷凝液回收装置	2018218559502	2018-11-12	2019-09-2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31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氨气回收效率的回收装置	2018218550813	2018-11-12	2019-09-27	无
32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组合分离装置	2018218550902	2018-11-12	2019-09-27	无
33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除氧器放空蒸汽回收装置	2018218550527	2018-11-12	2019-09-27	无
34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除沫器清洗和吹干装置	2018218550870	2018-11-12	2019-09-27	无
35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颗粒筛选装置	2018217750634	2018-10-31	2019-09-24	无
36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用溶液搅拌机	2018217751444	2018-10-31	2019-09-24	无
37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废气处理设备	2018220829355	2018-12-12	2019-09-24	无
38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化学工业便于清理滤渣的过滤装置	2018220844444	2018-12-12	2019-09-24	无
39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化学品生产毒气吸收装置	2018217751980	2018-10-31	2019-09-24	无
40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废液的回收处理装置	2018217750371	2018-10-31	2019-09-24	无
41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蒸发设备	2018220829247	2018-12-12	2019-09-2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42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反应釜	201821775175X	2018-10-31	2019-09-24	无
43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清洗功能的化工设备	2018220829302	2018-12-12	2019-09-24	无
44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一台风机供五台造气炉装置	2018211843921	2018-07-25	2019-07-26	无
45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脱碳放空气脱硫处理装置	2018211854502	2018-07-25	2019-07-26	无
46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自控疏水装置	2018211843851	2018-07-25	2019-05-07	无
47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流化床进气流量防堵装置	2018211843917	2018-07-25	2019-05-07	无
48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无动力循环水加药装置	2018211844021	2018-07-25	2019-05-07	无
49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简易吊装工具	2018211844271	2018-07-25	2019-05-07	无
50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单个生产单元仪表空气除水装置	2018211844426	2018-07-25	2019-05-07	无
51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氨水槽车充装氨水时氨气回收装置	201821184452X	2018-07-25	2019-05-07	无
52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洗气塔出口水封排污装置	2018211854485	2018-07-25	2019-05-0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53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熔硫尾气处理装置	2018211854682	2018-07-25	2019-05-07	无
54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脱碳进口温度的控制装置	201821185470X	2018-07-25	2019-05-07	无
55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氨合成系统卸压回收装置	2018211855204	2018-07-25	2019-07-26	无
56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控制润滑油系统油压稳定装置	201821186202X	2018-07-25	2019-05-07	无
57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闸阀连接装置	2018211862053	2018-07-25	2019-05-07	无
58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末端处理达标排放的装置	2018211862405	2018-07-25	2019-05-07	无
59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轮发电机冷却水循环装置	2018211862443	2018-07-25	2019-05-07	无
60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三氧化硫生产装置	2018211862532	2018-07-25	2019-05-07	无
61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氨变换气硫化氢含量调节装置	2018211862585	2018-07-25	2019-05-07	无
62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检测传感器固定装置	2018211862903	2018-07-25	2019-05-07	无
63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地沟油水分分离装置	2018211863179	2018-07-25	2019-05-0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64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脱碳软启动器控制电路	2017216968628	2017-12-08	2018-06-22	无
65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水塔自动加水装置	2017216969211	2017-12-08	2018-07-13	无
66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葫芦上限位联锁装置	2017216970628	2017-12-08	2018-07-13	无
67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管道对冲脱硫装置	2017216971635	2017-12-08	2018-08-07	无
68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油分离器现场排污装置	2017217055049	2017-12-08	2018-08-07	无
69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板式换热器在线清洗装置	2017217055180	2017-12-08	2018-07-13	无
70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器在线反冲洗装置	2017217055316	2017-12-08	2018-07-13	无
71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热气冷却器在线吹扫装置	201721705534X	2017-12-08	2018-07-13	无
72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静电除焦设备的加热器装置	2017217055373	2017-12-08	2018-06-22	无
73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热过滤器氨气反吹装置	201721705541X	2017-12-08	2018-07-13	无
74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三胺热气冷却器在线清疤装置	2017217055674	2017-12-08	2018-07-13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75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床气化炉出渣加水装置	2017217055778	2017-12-08	2018-08-07	无
76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造气炉放灰装置	2017217055814	2017-12-08	2018-08-07	无
77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三聚氰胺生产液尿投加装置	2017217055848	2017-12-08	2018-07-13	无
78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装卸臂内液氨回收装置	2017217055937	2017-12-08	2018-07-13	无
79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三胺生产熔盐烟气余热利用装置	2017217056041	2017-12-08	2018-07-13	无
80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网片过滤器的网片滤网清洗装置	2017217056287	2017-12-08	2018-07-13	无
81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稀硝酸节能器出口热量回收装置	2016209013124	2016-08-18	2017-02-08	无
82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稀硝酸还原气氨升压装置	2016209025992	2016-08-18	2017-02-08	无
83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熔盐系统的蒸汽回收装置	2016208568915	2016-08-09	2017-02-01	无
84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膜分离提氢装置	2016203543131	2016-04-21	2016-09-1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85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烟尘脱硫除尘装置	2016202820175	2016-04-05	2016-09-14	无
86	华尔泰	发明	一种造气油泵控制装置	2015107034164	2015-10-26	2018-12-28	无
87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碳化生产引出的氨气回收利用装置	2015208353069	2015-10-26	2016-05-11	无
88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三聚氰胺副产氨水处理装置	2015208353251	2015-10-26	2016-05-11	无
89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 HRS 低压饱和蒸汽换热装置	2015208355882	2015-10-26	2016-05-11	无
90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氨装置氨合成放空气氨回收装置	2015208168119	2015-10-16	2016-04-27	无
91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浓硝酸装置排放热水回收利用系统	2015208037108	2015-10-14	2016-04-27	无
92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氨还原反应泄压装置	2015208047059	2015-10-14	2016-04-27	无
93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稀硝酸外排尾气热能回收装置	2015208047646	2015-10-14	2016-04-20	无
94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轮机清洗装置	2015208049425	2015-10-14	2016-04-2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95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变换饱和热水塔外排水回收装置	2015208090330	2015-10-14	2016-04-27	无
96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二氧化碳原料气体的脱硫塔	2015202275916	2015-04-15	2015-10-28	无
97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放空气氨回收装置	2014204526261	2014-08-12	2015-02-18	无
98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排污油水分离回收装置	2019209148356	2019-06-18	2020-03-24	无
99	华尔泰	实用新型	一种双氧水氧化液气液分离器	2019204715730	2019-04-09	2020-04-07	无
100	华尔泰	发明	一种三氧化硫增产产控制优化装置	2018108268736	2018-07-25	2020-04-07	无
101	华尔泰	发明	一种填料盒便于拆装压缩机缸座	2018108282023	2018-07-25	2020-04-07	无

(三)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尔泰	华尔泰有害气体检测仪器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5025	2014.5.14	2015.6.1
2.	华尔泰	华尔泰合成氨 PSA 放空气体浓度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4646	2014.10.12	2015.6.1

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1	新建 60 万吨硫酸及热电联产等项目补助资金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7]53 号）	1,850,000.00	1849999.99	616,666.67
2	三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函》（东政办秘[2013]123 号）	3,330,245.04	3,330,245.04	3,330,245.04
3	双氧水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7]53 号）	256,530.00	256,530.01	64,132.50
4	三废混燃炉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池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省级节能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池财建[2019]197 号）	35,890.00	-	-
5	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资金	《池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节能与生态建设投资预算资金的通知》（池财建[2018]126 号）	150,000.00	87,500.00	-
6	合成氨原料气深度净化副产物精加工清洁工艺研发补助	《池州市 2017 年度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性补助项目公示》	99,999.96	120,000.00	-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元）		
7	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性补助（第二批）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批政策性奖补项目审核兑现情况的函》《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性补助项目公示》	123,450.00	7,287.50	-
8	二氧化碳工程回收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池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池经信技术[2013]187 号）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9	购房契税补贴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的若干意见》	20,214.66	-	-
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10	东至县 2019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东至县 2019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4,792,600.00	-	-
11	码头地块征地补偿	《关于规范我省港口企业货物港务费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港航财[2012]178 号）	490,000.00	-	-
12	企业上市融资资金补助	《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华尔泰公司申请企业挂牌上市融资补助资金的拟办意见》（东财金[2019]162 号）、《东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18 号）	553,900.00	-	-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元)		
13	综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重大税收贡献奖、重点项目建设奖等奖励款	《关于表彰2018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决定》(东开发[2019]5号)	220,000.00	-	-
14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款	《关于全面落实2019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池人社发[2019]14号)	127,450.00	-	-
15	2018年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 展资金项目补助款	《关于印发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兑现办法的通知》	100,000.00	-	-
16	退伍军人减免税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2号)	252,750.00	-	-
17	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性补助 市级配套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 通知》(财企[2017]1320号)	-	600,000.00	-
18	2017年制造业补助奖金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池政[2017]60号)、《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政策项目公示》	-	125,000.00	-
19	市工商质监局颁发第三届市长质量奖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届市长质量奖等获奖企业的通报》(池政秘[2017]500号)	-	500,000.00	-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元）		
20	2017 年度综合考核等工作先进单位奖励款	《中共东至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综合考核等工作先进单位决定》（东开发[2018]9 号）	-	320,000.00	-
21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补助款（合成氨研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	100,000.00	-
22	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关于 2017 年度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池人社发[2017]32 号）	-	171,799.00	-
23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财政补贴款	《关于印发池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池人社发[2014]16 号）	-	120,000.00	-
24	三重一创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关于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皖政[2017]51 号）	-	-	1,000,000.00
25	合成氨生产吹风气吸收及尾气处理关键技术研发奖励补助款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7]1867 号）	-	-	200,000.00
26	工业纳税“十强”奖励补助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园区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东发[2017]3 号）	-	-	150,000.00
27	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2017]1320 号）	-	-	500,000.00
28	安徽省绿色工厂奖励	《关于下达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	-	-	5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元)	
29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2017]1320号) 《关于加快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池发[2015]4号)	-	100,000.00
30	2017年度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款	《转发池州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2017年度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东人社秘[2017]114号)	-	100,595.00
31	研发设备补贴款	《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性补助项目公示》	-	104,200.00
32	企业提升创新示范奖励补助	《关于表彰2016年度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园区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东发[2017]3号)	-	100,000.00

